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孙建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邱加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	朱庆华()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林志成()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黄慰萍()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丁贤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碧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慰萍()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阮敦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洪全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 号
(总第 21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3年8月23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 二、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一审)；
- 三、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一审)；
- 四、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草案)》(二审)；
- 五、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禁毒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 六、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市政府关于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十七、满意度测评：
 - (1)市政府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 (2)市政府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 十八、人事事项；
- 十九、书面报告：
 - (1)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日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8 月 23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p>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 国际会议厅）</p> <p>1. 人事事项；</p> <p> (1)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p> <p>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p> <p>2.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p> <p>3.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p> <p>4.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p> <p>5. 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p> <p>6.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的说明；</p> <p>7. 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的初审报告；</p> <p>8.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9.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禁毒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杨国豪</p>	<p>郑一琳</p> <p>郑岳林</p> <p>曾东生</p> <p>陈向光</p> <p>刘金柱</p> <p>洪春风</p> <p>陈阳都</p> <p>陈锦良</p> <p>吴 涛</p> <p>吴 涛</p>	<p>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p>市府办、市委台港澳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商务局、文旅局、海洋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市政园林局、港口局、金融监管局、团市委、火炬管委会、市民营办；</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8 月 23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10.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贺菊英	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人大机关正处长； 部分市人大代表。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候会，并从第二议题开始列席）
		11. 听取市政府关于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孙建辉	
		12. 听取市政府关于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邱加海	
		13.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	朱庆华	
		14.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林志成	
		15.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黄慰萍	
		16. 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丁贤志	
		17. 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碧珊	
		18.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慰萍	
		19.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阮敦梁	
		20.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洪全艺	

<p>8月23日 星期三</p>	<p>下午</p>	<p>分组审议（3:15 — 6:00 一组:湖里厅，二组:同安厅）</p> <p>（一）《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一审）；</p> <p>（二）《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草案）》（二审）；</p> <p>（三）《厦门经济特区禁毒若干规定（草案）》（二审）；</p> <p>（四）市政府关于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五）市政府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六）人事事项。</p>	<p>一组 郭晓芳</p> <p>二组 齐晓玲</p>	<p>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市政园林局、资源规划局、教育局；</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司法局、火炬管委会、资源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p> <p>第三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p> <p>第四议题：市府办、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p> <p>第五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p>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第一、二、三、四、五议题）</p>
----------------------	-----------	------------------------------------------------------------------------------------------------------------------------------------------------------------------------------------------------------------------------------------------------	-------------------------------------	-----------------------------------------------------------------------------------------------------------------------------------------------------------------------------------------------------------------------------------------------------------------------------

8 月 24 日 上 午 星 期 四	<p>一、主任会议（8:30 —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杨国豪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
	<p>二、分组审议（8:40 — 11:00 一组:湖里厅，二组:同安厅）</p> <p>（一）《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一审）；</p> <p>（二）《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若干规定（草案）》（一审）；</p> <p>（三）《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p> <p>（四）市政府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p> <p>（五）市政府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p>	一组 陈向光 二组 洪春风	<p>第一议题：市府办、海洋局、司法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港口局；</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市委台港澳办、司法局、人社局、团市委；</p> <p>第三议题：市府办、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工信局；</p> <p>第四议题：市府办、资源规划局、文旅局、建设局；</p> <p>第五议题：市府办、体育局、市政园林局、教育局；</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p>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8 月 24 日 星 期 四	上 午	三、部分代表座谈会（8:40- 集美厅）	杨国豪	部分市人大代表。
		四、第二次全体会议（11:10 — 国际会议厅） 表决： （一）满意度测评：（1）市政府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2）市政府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二）人事事项。 宪法宣誓仪式：（11:20 —）	杨国豪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建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抢机遇、强优势、挖潜力，着力做好稳增长、转动能、解难题、优作风等各项工作，克服去年四季度以来下行压力，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726.43 亿元，同比增长 1.2%，疫情后恢复性增长得到进一步巩固，质量效益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与年初经人大审议的 10 项指标预期比较（详见附件）。4 项指标高于年度预期或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受需求不足、基数较高和财力趋紧等困难影响，6 项指标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使用外资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主要特点

1. 工业降幅逐步收窄。工业扭转去年四季度以来下行态势，降幅逐步收窄，实现筑底回暖。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下降 6.6%，降幅比一季度、1-5 月分别收窄 3.9 和 2.6 个百分点。从先行指标看，先行指标恢复快于产值和增加值，工业用电上半年累计下降 0.1%；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6 月末同比增长 31.3%。从重点行业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航空维修、电力电气持续释放产能，消费类电子、生物医药逐渐收窄降幅。其中，新能源、航空维修和电力电器等行业产值上半年分别同比增长 36.5%、49.2% 和 3.9%；电子行业和生物医药行业产值同比分别下降 18.8% 和 36.2%，降幅分别比 1-5 月收窄 2.6 和 5.6 个百分点。

2. 服务业支撑有力。服务业是上半年我市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速，1-5 月累计同比增长 28.4%（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属错月指标，1-5 月数据代表半年数据），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业分别增长 35.8%、18%。限上批零销售额累计

同比增长 8.6%。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上半年平均增长 11.8%。服务业新增企业营收倍增,拉动作用明显,上半年新增限上批零企业 800 家,销售额增长 3.1 倍,拉动限上批零增长 4.7 个百分点;1-5 月新增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74 家,营收增长 1.3 倍,拉动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4.9 个百分点。

3. 投资增速回落明显。受市场预期转弱、项目建设资金趋紧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上半年同比下降 8.7%,较一季度回落 14.1 个百分点。从行业看,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22%,拉动投资增长 8 个百分点,主要是地价款拉动明显;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3.3%,增速高于总投资增速 5.4 个百分点;社会事业投资同比下降 12.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45.2%,是降幅最大领域。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外商投资增长乏力,民间投资保持正增长。上半年国有投资、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同比分别下降 8.4%和 34.2%;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3%,高于总投资增速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民间房地产投资拉动。从投资构成看,建安投资增速进一步深度下滑,上半年累计下降 26.8%,降幅比一季度、1-5 月进一步扩大 19.5 和 4.8 个百分点。

4. 消费加快回暖。商品消费呈现恢复性回暖,接触性服务消费快速增长。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2%,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3 个百分点。旅游市场复苏旺盛,带动接触性服务消费加速发展,限上住宿业和餐饮业营收上半年分别同比增长 45.6%和 21.2%。上半年空港旅客吞吐量增长 157%,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84%。端午假期全市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 29.3%,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33.2%,分别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25.2%和 119.8%。

5. 外贸进出口总体平稳。上半年,进出口累计同比增长 8.4%,高于全国、全省 6.3 个和 9.7 个百分点。其中,进口上半年同比增长 18.2%,高于全国、全省 18.3 个和 13.2 个百分点;出口上半年同比下降 1.1%,主要是受外需弱化、订单不足影响,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出口分别下降 6.9%和 16.3%。

6.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比增长 2.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0.2%,增速比一季度、1-5 月分别回落 8.7 和 10.4 个百分点,主要受去年同期缓税收入较高、以及留抵退税进度慢形成高基数影响较大。地方级收入税性比 62.3%,高出全省平均 2.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7. 发展动能加快转换。持续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供应链主体倍增计划,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产业上半年产值增长 36.5%;深化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上半年全市实有市场主体增长 9.7%,7 家企业登上 2023 年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企业榜单,21 家企业上榜中国制造隐形冠军。持续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高标准启动建设厦门科学城。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获批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推行跨境贸易便利化 35 项措施,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

8.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新获批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机遇、新动能。加快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截至 6 月底,15 家市属国企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1.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新推出 132 项改革创新措施,已落地实施 70 项。扎实推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开通厦门—巴西圣保罗全货运航线,为国内首条金砖城市跨境电商空运专线。全力推进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建设,5 月份成功承办第三届“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论坛。

9. 生态环境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方面获国务院 2023 年督查激励。碳达峰碳中和有序推进,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

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近岸海域全面消除劣四类海水,海漂垃圾平均分布密度全省最低。

10.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8.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7.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4%,高于同期经济增幅。深入实施教育补短扩容行动,1-6 月已竣工 20 所中小幼项目,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1.71 万个。高位嫁接优质医疗资源,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建成并部分投用,推动复旦中山医院与我市签订新一轮合作协议。加快养老托育领域建设,获评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物价水平总体稳定,1-6 月我市 CPI 累计上涨 0.8%。

(三)存在困难问题

总的来看,我市经济总体平稳,稳定恢复、稳中向好的态势更加巩固。但是也要清醒看到,当前经济整体恢复程度未达到预期,一些结构性矛盾和困难问题还有待破解,不少困难问题还比较突出。一是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我市经济外向度高,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受外需不足影响较大降幅较大,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规模尚不足以弥补工业缺口,上半年支撑我市经济增长的三产部分领域增速有所回落。二是投资增长的支撑不足。储备项目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偏少,项目前期工作仍需加快,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保障面临压力。三是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上半年,房地产业、工业(剔除留抵退税和制造业中小企业缓税因素)和金融业税收同比分别下降 27.9%、10.7%和 24.6%。四是企业用工需求不足。截至 6 月末,全市职工参保人数同比下降 1.5%,100 人以上企业登记用工需求率仅 3.79%,较 5 月末回落 0.89 个百分点,处于较低水平。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市经济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挑战,但也存在获批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带来新发展机遇、国家稳增长强信心政策陆续出台、一批重大招商项目签约等较多有利因素,我市经济运行具备向好发展基础,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推动经济加快回暖向好。越是经济处在调整时期,越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产业转型的最佳时机,越要苦练高质量发展内功。下一步,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应急和谋远相结合,正视差距,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奋战三季度,干好下半年,确保三季度好于二季度、下半年好于上半年,努力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着力做好稳增长工作。强化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加强先行指标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加快既有稳增长政策兑现落实进度,密切跟踪国家近期政策动向,及时出台我市配套政策。深入开展益企服务,加强企业走访调研,做好市场拓展、要素保障等服务。

(二)着力稳定工业基本盘。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培优扶强,做好艾德生物、海辰储能、新能安等增长较快企业的用电、用工等要素保障,加大友达等降幅较大企业帮扶力度。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各类专业展会,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与企业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拓展海外业务。落实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推动 187 个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的工业投资重点支撑项目加快建设。

(三)着力推动服务业稳定增长。推动批发零售业持续发展,发挥三家世界 500 强企业供应链龙头带动作用,鼓励腰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保持高速增长,支持今日头条、三快在线、他趣信息等增长较好企业做大业务,推动航天人才产业园加快招引增量企业入驻。推动房地产业回暖,优

化房票购房流程,加快竞(配)建房销售试点;推动已出让未办预售安置型商品房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办理预售许可。

(四)着力促进投资恢复增长。加快落实稳投资工作方案,着力推动“促建设、促入库、促开工、促前期”工作,加快在建项目进度,推动130个省重点项目、461个市重点项目、237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及在建商品房项目加快建设,力争158个总投资亿元以上下半年拟开工项目提前至三季度开工。聚焦重点领域提前开展项目谋划策划,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更多优质招商项目落地,适时出台支持存量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的政策。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积极争取更多上级政策支持,持续推进XOD片区综合开发,加快研究受国家融资政策调整影响的项目资金拼盘方案,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加大年内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

(五)着力稳住外资外贸。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扩量提质,加强贸工联动,做好戴尔、友达、冠捷等外向型生产龙头企业和海辰等新落地工业企业服务,促进工业地产品出口;加快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保税出口、二手车出口等业务发展。加快推动外资企稳回升,积极开展境外招商,鼓励外方股东未分配利润再投资,推动形成新的招商项目落地,加快联芯、赛夫等重点外资项目到资。

(六)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多举措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推动消费市场稳定恢复。持续举办“2023年厦门消费节”系列活动,结合暑期消费旺季,创新消费场景,更好满足居民消夏避暑、欢度暑假等多元消费需求。加大对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的支持,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文旅会展市场加快复苏,抓紧修订出台促进旅游发展政策措施,推动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等国家级文化旅游品牌落户厦门。抓住世界田联钻石联赛落户厦门有利契机,积极促进文体旅游消费。

(七)着力加快发展动能转换。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和提升产业能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建设“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支柱产业集群,集中资源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深化新风口新赛道研究,抢占未来投资风口。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高标准建设厦门科学城,加快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把发展动能转换到依靠科技创新上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振民营企业信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强重点改革任务攻坚,引领带动形成更多全局性重大改革突破。全力推动综合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扎实做好各项改革方案编制工作,争取国家部委和省上更多、更大政策支持,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新机遇、新动能。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力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力度。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大力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厦门为枢纽、辐射全国、全球的供应链网络,促进资本、人才、技术、信息、数据等资源要素在厦门汇聚,推动双循环在厦门对接联通、相互促进。

(九)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化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建设更加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把高质量发展成果转换为高品质生活。突出就业优先,落实各项稳岗扩就业政策,抓好高校应届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为厦门争取更多年轻人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名师出岛”行动,确

保全年建成教育项目 46 个、新增学位数 5.9 万个；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岛内外均衡布局，推动苏颂医院投用。抓好“一老一小”领域保障，力争全年新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8 个、提升改造幸福院 32 个、新建托位 3000 个以上。加强粮食、能源等安全保障，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快推动翔安粮库三期工程建设，强化能源运行监测和调度，确保平稳迎峰度夏。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妥善防控化解房地产市场、金融资本市场风险，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抓紧抓实防台防汛工作，夯实城市安全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2023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附件

2023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单位	上半年完成情况		全年 预期%
		总量	累计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726.43	1.2	6.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11.07	-6.6	11.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62.58	-8.7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79.76	4.2	6.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4799.98	8.4	1.5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9.11	-38.5%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34.78	0.2	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245	3.5	保持稳定增长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799	5.4	保持稳定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100.8	10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走访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工商联以及各行政区，并赴部分企业开展调研，调查了解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统筹发展与安全，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筑底企稳、温和复苏态势，疫情后恢复性增长得到进一步巩固，第三产业支撑有力，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外贸增速好于全国全省水平，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网上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势头良好，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受外需走弱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实际使用外资等主要指标弱于年初预期，工业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市场主体信心偏弱、投资意愿不强，大项目接续不足，我市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为做好下一步工作，财经委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加力巩固经济恢复态势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定力、积极作为，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研判，找准发力方向，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抓综合改革试点机遇，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破解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梗阻，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涉企政策出台前应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高各类政策集成度、精准度，营造以企业为中心的数字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继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金融供给，不断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做优做大做强，推动我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二、创新驱动优化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夯实支柱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抓紧布局未来产业，

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以赴稳住工业大盘,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要素保障,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达产达效。强化技术创新基金等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强化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要重视本土企业发展,加大力度培育本土优质企业,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支持本土企业增容扩建、增资扩产。推动腰部企业做强做大,将更多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体系,高标准建设厦门科学城,推动城市综合创新实力系统性突破,提升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的“双策源”能力,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精准招引补链强链延链,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产业龙头和关键环节,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重点培育链主企业,促进产业链补延固强。用好新一轮利用外资鼓励政策,拓展利用外资渠道,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来厦投资。

三、拉动内需稳住外贸,加速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有效发挥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内循环空间,强化外循环优势,着力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循环连接打通、相互促进。优化消费市场供给,全面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推动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会展商贸等传统强项消费持续恢复,发展首店经济、夜市经济,积极引进大型文体活动赛事,着力推动家装家居、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创造新型消费场景,培养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以扩大有效投资为发力点,加强项目储备,聚力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强化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发力。发挥自贸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为更高水平开放探索路径。加快推动贸易市场和贸易结构多元化,在稳住发达经济体出口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深入开拓 RCEP、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做大跨境电商业务,大力推动出口企稳回升。

四、突出重点守住底线,加强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高度重视惠民生各项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拓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持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提质增量和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促进岛内外教育、医疗事业均衡发展。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步开展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释放社区公共空间,优化居民生活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都市现代特色农业,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邱加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2年以来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关于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合，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着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扎实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一、基本情况

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市民营企业数量867737家，占全市企业数量的97.92%；全市民营企业（含企业自主登记为“私营”、“个体”的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在职人数为158.86万人，占办理就业登记在职人数的58.32%；全市民营企业（含私营企业、个体经营）税收收入合计2157164万元，增长15.86%；全市境内上市民营企业50家，占全市境内上市企业数的76.9%；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为1615.75亿元，增长0.4%，占全市GDP比重的43.4%。

截至2022年底，全市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为高企）的民营企业达3248家，占全市高企数量的90.04%；2022年实现营收1866.74亿元，占全市高企营收的48.85%。

二、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注重民营龙头企业培育

1. 做优做强民营龙头企业

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根据“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及产业发展实际，修订完善《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本）》，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定期开展民营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已认定四批次共300余家；连续两年发布民营企业100强系列榜单。落实《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对倍增计划企业名单中年度产值和营收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对产值和营收均达5亿元以上，年度产值和营收增速均超100%，且产值增速排名居全市前30位的企业给予奖励。

2. 梯度培育民营龙头企业后备军

率先在福建省搭建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产业骨干企

业-国家级高企上市企业”的“全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推动高企数量呈跃升态势,2022 年同比净增 806 家;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累计培育四批次 12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民营企业。

(二)推动民营经济转型提升

1. 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系统谋划布局,出台《厦门市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动能转换,全方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拨付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近 4.1 亿,惠及民营企业 999 家。支持民营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2022 年,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获评第七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厦门振为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补助总计 450 万元;16 家单位获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设备补助 1690.4 万元。我市现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4 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均为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对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350 万元;对厦门韦尔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400 万元;对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等 8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405.66 万元;对 29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优良的,奖励 870 万元。支持产学研融合建设,推动宁德时代与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共同成立厦门时代新能源研究院,围绕智慧能源、储能技术、下一代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

2. 推动民营企业技术改造

支持民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2022 年对 773 个工业项目补助 8.5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对 14 个民营企业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补助 1572.55 万元。

3. 推进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

开展企业智能制造成熟度认证辅导,推动华电开关等一批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认证辅导,组织企业参加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师培训。深入开展“智能制造服务周”系列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在智能制造转型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助力企业从制造迈向“智造”。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加强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直播电商基地建设,推动电商平台与我市特色产业开展对接。

4. 加快民营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支持民营企业参评入选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我市民营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27 家,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23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4 家;省级绿色工厂 58 家,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18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4 家。共拨付市级鼓励专项资金 3080 万元。

5. 积极扩大民间有效投资

持续推动 REITs 市场高质量发展,举办“厦门 REITs 专场培训交流会”,邀请深交所、金圆统一证券、中伦律所、世联评估的专家进行专业分享。全面推动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共有 REITs 试点项目 8 个,预计发行总量 107 亿元。加快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积极向上争取国家支持,入选卫生、医疗、教育、充电桩等十个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32 个,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已签约贷款合同金额 75.3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37.9 亿元。

6. 推动民营经济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持续开展企业境外投资服务工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指导企业规范化提交备案材料,切实防控境外投资风险。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共完成企业投资备案189家,总投资额约20.22亿美元,中方投资额约17.15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超5000万美元的项目有17个。持续开展RCEP原产地规则宣导,从企业运用优惠原产地证的具体情况看,截至今年6月30日,出口方面,厦门海关、市贸促会为500家企业签发RCEP原产证共7672份,涉及金额4.84亿美元,预计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免金额超3000万人民币。进口方面,企业利用RCEP成员国原产地证享受优惠550票,享惠货值4.88亿元人民币,减免税额924.09万元人民币。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内市场,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市商务局共组织近210家民营企业参加13场国内大型专业展会和综合性博览会,展位面积6507平方米,给予参展补助约513万元;市工信局共组织524家(次)企业参加15个线下展会和2个线上展会,展位面积达3万平方米,撬动开拓国内市场成交额约10亿元,给予参展补助约1000万元。2023年,围绕教育系统、医疗卫生系统、保障性住房、机械制造、输配电设施设备、水暖卫浴、清洁能源等领域,制定工业品供需对接安排计划,每季度举办一次产业链和工业品供需对接会,有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和终端产品的需求对接。

(三) 强化民营企业要素保障

1. 完善民营企业引才引智服务机制

积极引聚高层次人才,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认定“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42人、高层次人才56人。加强国际化引才,出台国际化引才六条措施,设立市级人才驿站海外联络服务站、驻北京国际化人才工作站、厦门城市引才联盟。举办2023年留学人才专场招聘对接会,吸引170家重点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和1100多名留学人才参会。大力吸纳高校毕业生,赴武汉、重庆、长春、哈尔滨等多个城市举办省内外城市引才宣讲,组织企业前往武汉、长沙、大连等全国重点城市高校举办线下高校招聘会,线上开展多形式的直播引才及云端招聘等活动。推进“留厦六条”政策实施,今年上半年拨付新引进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2.3亿元,惠及8800余人,并对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子女就学、住房等予以支持。

2. 优化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服务

设立技术创新基金,以2%的财政资金撬动98%的银行资金,向企业或项目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截至今年6月30日,已为520家企业融资227亿元。搭建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投体系,实行“财政政策+股权”模式,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厦门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引入经纬创投等知名创投机构作为管理人,聚焦我市重点领域的核心细分产业,通过“一基金一产业集群”方式实施基金布局。截至今年6月30日,厦门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超70只,已累计投资厦门项目396个,投资金额合计276亿元。持续开展应急还贷服务,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应急还贷资金与19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服务企业492户,其中,99%为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还贷服务692笔,金额126.94亿元,为企业节省过桥费用约5564万元。设立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出台《厦门市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专项行动方案》,截至今年6月30日,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5897户,累计发放贷款211.38亿元;设立10亿元首贷续贷专项增信子基金,为符合条件的首贷业务提供“风险补偿”和“贴息配套”,截至今年6月30日,已发放首贷贷款1.7亿元。深化“信易贷”厦门站建设,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信易贷”厦门站新增融资企业12591家,撮合贷款22569笔,

融资金额共计 165.17 亿元。持续深化与各证券交易所合作,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联合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举办 17 场专题活动,为 300 余家企业讲解上市政策等内容,实地走访调研 90 家上市重点后备企业,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3.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

构建知识产权展示与运营交易服务平台,正式揭牌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要素供给侧保障综合体“知识产权 CBD”,并纳入福建省重点项目,累计入驻各类服务机构 18 家,吸引 16 家企业入驻专利场景应用展示专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余额为 18.67 亿元,同比增长 39.12%;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累计贷款金额 26.51 亿元,贷款户数 397 户。拓展知识产权保险新险种,鼓励更多保险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扩大我市专利可补贴险种范围。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共发放知识产权专利保险补贴金额 66 万元,惠及 32 家企业。发挥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作用,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创新园区、行业协会和高校建立 18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免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信息检索、维权援助等公益服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服务创新主体 2532 家,组织培训 275 场次,提供各类维权意见 3220 份,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265 件。

(四) 优化服务民营企业

1.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和服务作用

落实标准创新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培育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民营企业作为标准创新型企业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赴境外参展企业展位费、人员等费用进行补助,对利用各大电商平台进行宣传推介的企业给予定额补助,2022 年补贴项目计 1700 余个;开展“百展千企”拓市场活动,助力企业“走出去”,今年上半年获补助的展位费及人员费用同比增长 20%。

2.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

持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举办“‘青’尽全力,共助有‘爱’”“传承五四薪火,镌刻青春印记”等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与省内外知名高校深度合作,举办专题教育培训班,参训民营企业企业家达 300 多名。关注年轻一代民营企业企业家成长,落实《厦门市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若干措施》,打造陈嘉庚纪念馆“全国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朝鹭学堂”等品牌,营造利于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商协会党组织建设,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市工商联(总商会)所属商协会有 123 家成立党组织,成立比例达 82%。

3.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恳谈等制度,召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开展对民营企业的走访调研,参加“企业接待日”,及时梳理企业反映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深化“益企服务”机制,近千名处级干部担任服务专员,“一对一、点对点”精准帮扶重点企业。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累计服务企业 2500 次,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600 余项。落实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发挥市工商联作为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拓宽民营企业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征集民营企业对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创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免申即享平台累计完成兑现政策 233 个,10735 家企业获得资金拨付 24.81 亿元。营造尊商重商亲商良好氛围,深入宣传阐释“晋江经验”“嘉庚精神”,举办“厦门企业家日”,开展“厦门企业家日·二十大精神学

习宣讲会”,以厦门民企百强发布、乡村振兴等为重点,讲好企业家故事,传递好声音、树立好形象,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企业创新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我市在政策、资金、财税减免等方面对企业提供了不少支持,但仍有企业反映扶持政策难以精准到位,获得感不强;政府部门的服务还需进一步提升,希望能够通过政府主导平台在资金和项目资源上赋能创新发展,解决融资难、项目落地难的问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可以通过“一企一策”给予政策扶持。

(二)创新人才供给不足

民营企业“招才”“留才”“用才”问题比较突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反馈仍存在一定人才缺口,企业自主培养人才能力尚待加强。我市虽然有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集美大学、华侨大学等高校,但是毕业生留厦就业的比例不高,企业很难招到高水平的创新人才。同时,对于有工作经验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受发展瓶颈、团队、工资水平、生活成本等因素影响,也较难引进。

(三)企业创新能力相对不足

R&D 占比与先进城市仍有差距,本地行业头部企业需求与带动作用有限,大多大企业所从事的行业较为传统,缺乏创新,超过一半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投入,缺乏科技型领军企业;全社会对“生根型”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孵化重视不够,不少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缺乏有效融资途径,科技力量薄弱,创新步伐较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民营龙头企业培育力度

一是推动出台《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6年)》。不断提高政策支持力度,做好“一企一策”综合扶持协调工作,实现民营企业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数量跃升和质量提升。

二是依托在厦高校院所优势学科以及省创新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优势研发力量,推进柔性电子等创新联合体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省市区联动共建若干未来产业科技园,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健全“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企业培育”的产业全链条创新体系;启动“技术源头掘金”行动,挖掘遴选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科技领军企业成果,形成重大科技成果清单,服务精准项目招引。

三是启动企业千亿研发投入引领计划,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建立“企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新机制,支持企业转化应用高质量科技成果,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净增 500 家。

(二)围绕创新发展要素,突破民营企业创新瓶颈

一是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搭建融通平台,开展大企业携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活动;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推动大中小企业完善供应链利益共享机制。

二是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等新型研发形态,引进培育战略

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策划建设顶尖科学家创新中心。试点在若干重点产业领域遴选 1-2 名首席科学家,给予连续 5 年稳定科研经费资助,支持自主整合资源培养团队。探索柔性引进领军人才科研经费支持新机制。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快建设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基地,争取授权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探索更加便利的外籍专业人才执业等制度。在新加坡、德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离岸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中心,探索“海外孵化-国内加速”等成果转化模式。

三是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质效。持续推动完善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金融业服务民营企业的积极作用,加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外部资源整合,把支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与加快金融科技建设和运用相结合,加强产品、服务、模式的创新;依托一行四局联席会议机制,鼓励各金融机构做好民营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

(三)不断优化创新环境,涵养高质量发展良好生态

一是加强政策宣贯落实。认真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中小企业服务月、双创活动周、“慧企云”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加强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了解掌握政策、用好用活各项惠企政策,促进惠企政策落到实处,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二是扩大“甘当店小二,服务好民企”品牌影响,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发挥“工商联+N”作用,深化与税务部门、司法机关及银行、信保机构等多家单位的联动,做好税务政策、法律服务、银企对接、企业管理等服务,不断激发民企创新发展新动力。

三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动我市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恳谈制度,增进与民营企业、商协会的沟通联系,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反映意见建议;围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强化部门联动,引导民营企业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是丰富“厦门企业家日”活动载体与内容,挖掘、培养、宣传民营经济领域先进典型,弘扬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荣誉感。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庆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2020年以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加快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和金融强市建设，精准聚焦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的提升，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厦门市金融业发展基本情况

(一) 金融业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2022年底，我市共有持牌金融机构277家，法人金融机构19家，地方金融组织174家，金融业总资产超2.5万亿元，形成较为齐全的特区金融机构体系。金融业增加值894亿元，占GDP比重11.5%，近三年平均增长6%。

(二)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高

一是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增强。2020年以来，全市各项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增速保持在13%以上，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截至2022年底，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7319亿元，较2020年初增加5518亿元。

二是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紧紧围绕提升信贷服务能力、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扩大征信覆盖面等目标，持续优化我市金融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获得信贷”工作入选国家发改委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全国标杆”。截至2022年底，我市不良贷款余额126亿元，不良贷款率0.73%，持续保持低位运行。

三是企业融资成本不断下降。充分发挥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引导LPR下降向企业贷款端传导，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截至2022年底，我市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32%，比2020年初下降1.23个百分点，利率水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以来，累计为实体经济减费让利222亿元。

(三) 央地金融协同更加有力

建立“一行四局(财政部厦门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

局、厦门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央地金融协调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凝聚“一行四局”监管合力,做到“有文一起发、有会一起开、有事一起干”。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和政策沟通,按季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印发文件 40 余份,综合运用货币信贷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地方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支持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要做法与工作成效

(一)建章立制,做好服务实体经济保障

打好“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组合拳。通过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银行贷款、基金、担保、保险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撬动社会资本“精准滴灌”支持企业发展。共撬动超 500 亿元社会资本,惠及近 1 万家企业,大大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相关做法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设立技术创新基金,运用“财政+银行贷款”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和研发创新。2020 至 2022 年,已有 446 家企业(项目)累计申请技术创新金融资金额 186 亿元;已提款企业(项目)239 家,提款金额合计 64 亿元。

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运用“财政+担保”改善融资难题。2020 至 2022 年,增信基金为 4424 家企业提供信用类融资增信 7214 笔,金额 149 亿元。其中民营企业户数、金额占比均超 99%;小微企业户数占比超 93%、金额占比超 82%。

设立应急还贷资金,运用“财政+过桥融资”缓解企业短期流动性紧张。2020 至 2022 年,应急还贷资金放款金额合计 209 亿元,服务企业 587 户,其中中小微企业 539 户,民营企业 581 户。为企业节省过桥费用 9144 万元。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运用“财政+保险”对冲外贸信用风险。2020 至 2022 年,累计服务小微客户 4548 家,支持小微企业出口 89 亿美元。

(二)助企发展,金融助力稳经济稳大盘

发挥央行政策性工具支持作用。运用碳减排、煤炭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交通物流、设备更新等专项再贷款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投放相关领域贷款近 500 亿元。积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业务推动,提升金融服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指导相关金融机构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 10 个基础设施项目投放资金 37 亿元。

制定全市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系列政策。2021 年 10 月出台《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2022 年 6 月出台《金融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从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引导金融机构减费让利等方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引导各级政府因地制宜推出特色举措。思明区积极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推出“财快贷”“税易贷”“大消费专项贷”“科创贷”等融资担保产品,帮助企业增信改善融资难题;湖里区聚焦降低融资成本、促进行业增产增效等方面出台信贷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措施,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同安区重点保障民生企业和小微企业,通过开通金融服务热线等方式帮助企业对接信贷资金 25 亿元。

凝聚合力拓宽金融支持的广度深度。会同中央驻厦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稳信贷稳经济”督导,部署“信贷投放百日攻坚”行动,通过稳住信贷基本盘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和银企对接活动,通过深入各区、园区、商会、协会以及线上“直播带策”等方式宣传政策,确保金融政策直达市场主体。依托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累计发布十二批次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重点企业(项目)名

单,涵盖我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重点项目在内的企业(项目)3000余家(个),便利银企对接,提升金融服务。

(三)精准滴灌,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积极服务“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会同“一行四局”出台多元化的行业金融扶持政策,不断强化企业融资支持。市工信局通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信贷风险补偿,持续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截至2022年底,制造业贷款余额1590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894亿元,同比增长19.8%;市科技局联合“一行四局”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我市科技创新有关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截至2022年底,我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同比增长22.8%，“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同比增长93.8%。市市场监管局充分挖掘知识产权经济属性,2022年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同比增长112.7%;市商务局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2022年底我市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达339亿元。

加力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努力实现民营企业贷款“量增、面扩、价降”。实施金融机构激励机制,开展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激励评价,鼓励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评价结果优秀的金融机构给予专项奖励。指导督促银行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尽职免责机制,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推动一线银行员工及客户经理“敢贷、愿贷、能贷”。

(四)提升短板,改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

出台普惠金融系列政策,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截至2022年底,我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323亿元,较2020年初增加1788亿元。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38%,较2020年初下降1.56个百分点。

发挥好各类普惠小微政策工具撬动作用。2020至2021年投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计划和延期支持工具激励金近36亿元,带动法人银行办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和贷款延期267亿元。2022年以来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阶段性减息政策激励金近16亿元,撬动法人银行增加普惠小微贷款597亿元。

开展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专项行动。开设首贷续贷服务中心线上服务专区和线下服务点,设立10亿元首贷专项增信子基金并予以贴息支持,不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首贷企业的支持力度。行动开展以来至2022年底,全市共拓展首贷户3937户,累计发放首贷贷款131亿元。

丰富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出台《厦门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政策措施》,提升重要农产品和种业发展的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产品服务,增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投放,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保险服务能力。完善乡村振兴服务金融基础设施,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以来,完成11个金融信用村的评定。截至2022年底,全市涉农贷款余额679亿元,同比增长11%。

(五)多措并举,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增量

加大对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提高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扶持力度。2020至2022年,全市净增境内上市公司15家,其中:2020年上市9家,2021年上市4家,2022年上市3家(退市1家)。截至2022年底,全市有上市公司6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89家,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实施

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从融资支持、培训辅导、人才培养、监管服务等方面提出 18 条具体举措,建立健全资源挖掘、责任分解、问题解决、政策帮扶、宣传动员“五大机制”。畅通上市平台渠道。分别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在厦设立服务基地,同时设立市企业上市培育中心,形成“三基地一中心”的上市服务平台。根据企业不同阶段和特点量身定制上市计划,持续开展“企业服务日”专题培训,邀请交易所专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导入优质金融服务资源。与头部券商开展战略合作,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贴心、精准、专业服务。加大股权基金支持力度,设立市产业引导基金、国企战略发展基金,重点投向本地上市后备企业。上市企业质量不断提升。2020 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累计获得股债融资 779 亿元,实现并购重组 170 家次,交易总额超过 440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较全国平均增速(7.2%)高出 5 个百分点,经营总体稳健。

(六)银企对接,强化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线上全面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以下简称“信易贷厦门站”),利用金融科技等手段,充分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降本增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全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满足金融机构贷前、贷中、贷后全周期信用信息数据需求,截至目前,全市已归集 69 个部门、6.8 亿条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逐步实现惠企金融政策申请、审批、兑现一站式服务,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2 年底,信易贷厦门站入驻金融机构 42 家,发布产品 263 个,累计撮合企业贷款 7.9 万笔,金额 1069 亿元。

线下打造永不落幕的政银企对接会。推进区级对接、园区对接、专题对接常态化,由各区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牵头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畅通银企对接通道。2020 年以来,累计召开百余场线下政银企对接会,推动金融资源精准赋能市场主体。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但需求仍相对疲软,经济转型升级尚存阻力。金融服务还需更加精准、聚焦,着力破解金融政策落地进度较缓、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支持不够有力、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面临瓶颈等问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金融助力稳经济促增长措施

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促进经济复苏。一是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引导金融机构主动靠前发力,加强信贷投放窗口指导,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我市流动性合理充裕,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二是持续推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落地。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长期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小微、民营和涉农领域。发挥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阶段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加快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实际支付使用。三是大力支持恢复和扩大有效需求。围绕增加居民消费能力、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满足重点领域消费金融需求、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等目标,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与服务,有效发挥金融促进消费作用。四是加大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好“房地产金融 16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我市“4+4+6”现代化产业布局,全力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一是持

续推动制造业、科技创新领域贷款增长。着力解决我市制造业贷款、科技类贷款增长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做大科技类贷款规模,加大制造业贷款,特别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二是积极为“专精特新”等科技型企业提供特色化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材料、知识产权等科技保险发展,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三是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资质的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融资。积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支持“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行业龙头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三)持续做好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保持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量增、面扩、价降”态势。一是完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全力做好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四贷”长效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专项行动,研究完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措施。探索和规范发展各类新型地方金融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群体、小微企业、农户等提供融资服务。二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将金融资源配置到我市薄弱环节,按照保基本、可持续、分重点的原则,对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相关金融业务给予支持。三是丰富特色金融产品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小微客户设计更加个性化、高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新型融资产品推广。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融合发展。四是强化金融科技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信易贷厦门站”等平台,建立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

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2020至2022年厦门市主要金融指标情况表

附件

2020 至 2022 年厦门市主要金融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784	866	894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3117	14767	16167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3425	15317	17319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	538	746	894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亿元)	2092	2594	3323
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96	4.79	4.32
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	4.75	4.38
不良贷款率(%)	0.83	0.82	0.73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家)	58	62	6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盘活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林志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厦委发〔2019〕7号）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和财政部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关精神，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按照“统筹资源、全面覆盖、因地制宜、激励约束”原则，我市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主要工作有：

（一）健全制度，统筹推进

全面部署。制定《厦门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方向，明确工作要求、任务分工、盘活方式、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建章立制。市财政局修订资产处置办法，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度汇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百问百答》，规范资产管理。制定方案。各部门结合本领域实际，制定盘活实施方案，明确盘活时限和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序开展盘活工作。

（二）夯实基础，精准施策

建立盘活资产台账。各部门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全面摸清资产底数，建立资产台账，按照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分类分批开展工作。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市财政局、发改委、建设局、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强化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措施的通知》，为资产权属办理奠定基础。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254个，审定总投资429.88亿元。加强资产归口管理。市教育局、卫健委、机关事务局、住房局等归口管理部门，分别制定学校、卫生健康机构、办公用房、直管公房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操作流程。

（三）强化监督，落实整改

落实问题整改。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2022年市委国有资产使用情况专项巡察意见，紧盯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资产盘活去化。截至目前，市公安局、交通局、市政园林局、住房局、机关事务局等9

个部门共去化闲置房产、土地 40.37 万平方米,去化率达 96.77%。开展专项检查。通过自查自纠、抽查和实地复查等方式,全面查清资产入账、资产出租或处置、在建工程转固等方面突出问题,共 80 个,涉及金额 9.24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动态监测。各部门密切跟踪盘活进展,按照部门盘活方案,每月报送盘活进度,每半年开展阶段性总结,及时梳理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有序推进盘活工作。

二、主要措施和成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盘活资产 44.89 亿元,去化率达 85.85%。按资产类别区分,盘活房屋 98.79 万平方米,土地 70.94 万平方米,办公家具、车辆、仪器设备等其他资产共 48,363 件(个、台)。按盘活形式区分,优化在用资产 1.52 亿元,共享共用资产 0.63 亿元,调剂资产 12.06 亿元,出租出售资产 14.74 亿元,其他方式(注资国企、委托国企运营等方式)盘活资产 15.93 亿元。主要措施和成效有:

(一)优化在用资产,发挥资产潜在价值

厉行节约,配置资产。各区各部门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和盘活效果,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避免重复购置、闲置浪费。修旧利废,使用资产。挖掘现有资产功能,通过加强日常维护、延长使用年限等方式,合理利用在用办公设备、家具等 32,858 件,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事业。因地制宜,利用资产。思明区将部分清洁楼改造为环卫工人临时宿舍,推动解决环卫工人住无定所问题;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将安置房地下停车位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同安区、翔安区将部分闲置房产提供给村镇作为社区活动场所,推动发展乡村振兴事业。

(二)推动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市科技局、文旅局、体育局等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加快大型科研仪器、设施设备、数据资源等资产的共享共用,推动资产节约和高效使用。在科研设备方面,调动相关行业单位,通过资产系统、闽西南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等系统共享仪器设备 340 件,价值 0.63 亿元,大力降低新购设备成本。在文化资源方面,向全市公共图书馆及联网分馆共 265 个网点,免费开放市图书馆数字资源,提高数字资源利用率。

(三)强化统筹调剂,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加强资产调剂。市财政局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以信息化助力资产盘活。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资产,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调剂,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截至 6 月底,全市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办公设备、家具、车辆等资产 13,650 件。加强公房归口管理。各部门厘清自管房产底数,分类移交至公房归口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调配和运营,提升公房科学化管理水平。市机关事务局累计接收办公用房面积 148.06 万平方米,市住房局累计接收市直管公房面积 191.51 万平方米。

(四)开展出租出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针对不同类别房源房产,分类通过出租、出售或合理分配,激发资产使用效益。直管公房方面,通过出租、应急抢险安置等方式,盘活市级公房 5.64 万平方米,充分发挥公房经济和社会效益。保障房方面,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力度,通过优化配租流程、压缩审核时限,加快盘活市级保障房 15.18 万平方米。安置房方面,通过公开拍卖或用于区级拆迁安置等方式,盘活闲置市级安置房 18.42 万平方米。

(五)加强集中运营,提升资产统筹能力

根据闲置资产性质,分类移交至相关国企集中运营,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和管理。市级保障房、安置房等配套商业,分别交由安居集团、市政集团运营管理,盘活配套用房 1,444 套、车位 28,732 个;云松居、源泉山庄集体宿舍,委托国有资本公司运营,盘活自管公房 2.15 万平方米;园博苑、植物园等园区经营性资产 3.93 万平方米,通过竞争性方式委托国贸控股集团、市政集团运营管理,推动资产盘活提质增效。

(六) 推动注资去化,精准发力扩大有效投资

结合国企职责和定位,分类、分步向国企注资,推动资产专业化运营,同时提升国企投融资能力,实现资产运营与扩大投资双效益。划转整合闽南大戏院、文化艺术中心、嘉庚艺术中心等文化资产,注入文广传媒集团,做大文化产业;推动轨道上盖配套资产注入轨道集团、领事馆馆舍区资产注入金圆集团,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整合垃圾、污水处理资产划转给市政集团,推进企业 IPO 上市融资;发行全国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实现资产变资本的投资良性循环。

在取得成效的同时,当前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一些部门、行业资产盘活配套制度和机制还需完善,权属确认进度还需进一步加快;一些领域资产盘活方式还需创新,盘活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资产盘活的监督考核机制还需健全,资产与预算、采购、会计核算等业务衔接和协同监管力度还需进一步强化。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配套制度。优化重点领域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健全部门和行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强化资产盘活工作指引。二是规范公物仓管理机制。制定公物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资产系统“调剂共享(公物仓)”模块功能,建立“线上+线下”资产管理调剂共享新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三是加快推进权属确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理顺产权关系,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进度,加快办理、补办相关产权登记,做好闲散资产的整合划转。

(二) 坚持效益优先,创新资产盘活方式

一是加大力度整合闲散资产。将分散在各区各部门的存量资产集中起来,通过 IPO、REITs、TOT 等方式进行盘活,收回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对于具有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资产,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运营,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加快市场化手段处置闲置资产。对于办公用房、直管公房等闲置低效资产,通过资产升级、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充分挖掘资产价值。

(三) 坚持激励约束,强化资产盘活监督机制

一是加强业务协同监管。强化资产管理与内部控制相互协同,将资产使用效率和内部考核相挂钩,提升资产盘活责任意识;与预算、采购业务相协同,以存量控制增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管理考核。将部门盘活资产工作纳入部门效能考核,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相挂钩机制,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三是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做好资产管理人大监督、巡察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检查的有效衔接,构建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加强问题跟踪整改问效,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慰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启动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创新链效能、产业链水平，厦门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实现系统性跃升。

2022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超过3.2%，居全省首位。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火炬高新区“双创”工作等再次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激励。生物医药港在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排名提升到第10位。厦门科学城建设加快推进，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2个、注册入驻各类企业超过1400家。两家省创新实验室成效初显，嘉庚实验室攻克氢能、锂电池等领域20多项关键技术难题，翔安实验室研发出全世界品种最齐全的新冠病毒系列检测试剂，在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入使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年净增量连年突破新记录，目前资格有效总数3607家。2022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工业产值3420.2亿元，同比增长6.35%。近三年累计引进中科院计算所、微软(中国)等30家国字号科研院所和头部企业研发机构。全球首支鼻喷新冠疫苗、国产首支宫颈癌疫苗、“厦门科技壹号”卫星等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我市首次入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

一、2020-2023年6月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安排情况

2020-2023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安排94.79亿元，其中我市82.09亿元，占比86.59%；中央专款3.65亿元，占比3.85%；省专款9.06亿元，占比9.56%。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0-2023年6月共支出84.2亿元，其中我市73亿元，中央专款3.57亿元、省专款7.63亿元。2020-2022年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9%、96.07%、95.89%；2023年1-6月为58.47%。

(三) 支出结构

上述支出84.2亿元中，企业研发费用补助34.7亿元，占比41.21%；科技定额兑现政策(详见附件2说明)31.9亿元，占比37.89%；科技计划项目6.05亿元，占比7.19%；科技金融结合3.05亿元，占比3.

62%;中央、省“带帽”资金 8.50 亿元,占比 10.09%。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开拓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局面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对科技创新进行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的谋篇布局。一是提升科技创新领导和决策力量。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挂帅的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推进厦门科学城、自创区、创新型城市等建设。二是加强科技创新系统布局规划。编制发布《厦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全市性发展规划,为未来一段时期科技创新工作描绘“路线图”“施工图”。三是全面树立科技创新核心地位。2023 年 3 月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颁布《厦门市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确立“四个一”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吹响厦门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号角。

(二) 紧扣减负赋能,深化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以松绑减负和放权赋能为抓手,高度激发科研创新活力释放。一是全面下放科技项目经费预算调剂权。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预算调整由单位自主决定,不需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二是精简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科目由 9 个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3 个科目;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不需进行明细测算。三是减少科技项目过程检查。对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单位自我管理为主,自愿申请中期评估。四是扩大经费包干制范围。对基础研究类项目、人才类项目以及资助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项目单位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需编制经费预算,验收时无需进行专项审计。五是允许结余经费留用。对验收合格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单位留用,不设留用年限。六是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要求项目单位为科研人员配置科研财务助理,将科研人员从繁杂的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科研财务助理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可以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 加大科技投入,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

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一是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2020 年-2022 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逐年增长,2022 年比 2020 年增加 3.08 亿元,增长 14.5%。二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成效显著。2022 年争取到中央、省科技创新资金 6.39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54.5%。2023 年 1-6 月中央、省下发的科技创新资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三是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将市属国有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鼓励国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2 年,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7.93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02.3%。四是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 3 月出台《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重磅新政,通过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力度、实施科技攻关项目等政策“组合拳”,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2023 年 6 月共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4.7 亿元,带动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906.46 亿元。

(四) 创新投入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以财政资金为牵引,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着力突破科技创新的资金瓶颈。一是运用科技金融工具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0 年-2023 年 6 月,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和科技信用贷款 91.37 亿元,拨付贴息、保费补贴 1.54 亿元,惠及科技型企业 3140 家

次。设立 7000 万元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各类科技信贷产品分担 40%的本金损失,主动为金融机构风险“托底”。二是强化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设立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首批参股设立的 10 支子基金总规模约 23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5.8 亿元,预计可撬动近 3 倍社会资本投向集成电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硬科技领域的初创期、种子期企业。火炬管委会发布“企业创新税收指数”,使企业创新能力得到量化和可视化,积极推动金融资本等创新要素资源向科创型企业倾斜。三是完善技术创新基金,为企业研发投入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支持。技术创新基金规模由最初的 30 亿元提升到 300 亿元,信贷品种增加低成本的企业研发投入流动贷,企业向技术创新基金融资支付的融资成本仅 2%/年。截至 2023 年 6 月,技术创新基金已批复企业研发投入贷款额度 5.28 亿元。四是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加快股改上市。火炬管委会等部门积极指导瀚天天成完成股改,推动星辰科技、思泰克加速上市进程。海天网络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路桥信息有望实现我市北交所上市企业零的突破。

(五) 聚焦企业关切,改革项目生成机制和资金拨付方式

以企业需求为牵引,瞄准企业技术研发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多举措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一是科技项目实施“揭榜挂帅”改革。项目生成机制由传统的“政府出题”改为“企业出题,政府搭桥,能者破题”,把企业的技术难题设置成“榜单”并向全社会发榜,让能者“揭榜破题”,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问题。近两年共组织实施 9 个“揭榜挂帅”项目,资助总额约 5526 万元。二是资金拨付推行“免申即享”。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奖励等资金无需企业申请和提交材料,通过部门主动收集数据和信息共享,直接、快速、精准下达资金。截至目前,采取“免申即享”拨付资金 34.89 亿元,惠及 3600 多家企业。三是政策兑现提效增速。建成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科技扶持资金实行“一网申报、一网通办”,企业“只上一个网,一趟不用跑”,轻松享受政策红利。火炬管委会启用政策兑现智能审批系统,首个兑现事项审核效率提升 60%。

(六) 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科技资金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坚持绩效引领,将绩效理念和资金监管要求贯穿于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一是建立健全科技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以来,出台《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管理办法》《厦门市科技特派员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等 8 份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科技资金管理工作,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推进科技资金绩效管理。每年编制《政府保障事项清单》,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安排预算。定期开展科技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每两年绩效考核机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滚动支持、取消称号等激励约束措施。对 40 个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及时纠偏扶正。三是强化科技项目监督检查和科研诚信管理。出台《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发布《关于加强科技信用管理的通知》,建立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分类实施科研失信惩戒措施。四是充分发挥审计、巡察的外部监督作用。2020 年以来,科技创新资金每年接受审计、巡察等外部监督,相关部门对科技创新资金的使用情况给予总体肯定和积极评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科技创新资金管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改革科技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引导社会资

金加大科技投入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是科技资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还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数量较少,需进一步推进。对引进的重大科研院所可以探索无偿资助、股权投资等多种扶持方式。二是科技投入和金融扶持力度还需加大。科技信贷规模无法完全满足科技企业的贷款需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规模较小,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相对有限。三是科技资金支出重点需更加聚焦。省创新实验室、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较少。科学城建设还需加快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上,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推进科技资金体制机制创新,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主引擎的发展动力机制。

(一)强化科技资金保障机制

一是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二是发挥资本对科技的拉动作用。优化技术创新基金、用好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做大做强科技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鼓励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融资租赁等业务,解决轻资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优化科技园区投融资体制。争取筹集各类资金 3000 亿元,鼓励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和升级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深化科技资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推进科技资金管理简政赋能。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博士“免评审”直接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对青年科研人员承担的 30 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免于监督检查。打破科技资金拨付的地域限制,允许“揭榜挂帅”项目经费拨付至外地单位。二是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新型研发机构、“揭榜挂帅”项目等探索“经费包干+负面清单”管理,对科技项目后补助资金不限经费用途,进一步突出成果导向,确保经费“放得开、管得住”。三是加快实施“揭榜挂帅”项目改革。健全“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制度,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攻关需求,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揭榜挂帅”项目,加大对“揭榜挂帅”项目扶持力度。四是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投入机制。对市属科研院所试点建立基础研究经费稳定支持机制。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试点重大科技项目竞争性评审资金支持机制。

(三)全面优化科技资源和资金战略布局

一是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企业千亿研发投入引领计划,扎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实施 1000 项科技攻关项目,推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二是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布局。积极争取国家能源实验室、国家海洋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厦门,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内核”。集中不少于 300 亿元的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建设省创新实验室、大科学计划、大型科研基础设施、“苏颂”系列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卡脖子”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三是全力推进科学城建设。加快完善科学城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配套,打造一批能满足个性化研发需求的实验室、中试车间和中试基地,着力构建完善“研发机构+孵化器+专业园区+创新飞地”的产业孵化培育体系,推动重大创新平台集聚,尽快产出一批高质量原创成果。

(四)完善科技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科技政策评估和科技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切实落实科技政策和科技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价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科研资金和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二是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彻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三加强科研诚信管理。落实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信用审查,完善科研诚信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宽严相济、鼓励主动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四是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对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探索性强、高风险项目的科研人员,实行尽职免责。

附件:1. 2020-2023年6月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2. 科技创新资金支出结构说明

附件 1

2020-2023 年 6 月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合计	我市	中央专款	省专款	合计	我市	中央专款	省专款	
2020	231056.8	213034.35	1850	16172.47	228755.8	212984.33	1850	13921.47	99.00%
2021	255476.9	224291.44	2400	28785.47	245438.85	223811.68	2400	19227.17	96.07%
2022	261899	198017.72	28800	35081.27	251127.06	188645.39	28800	33681.67	95.89%
2023	199512.6	185516	3420	10576.6	116663.91	104618.71	2600	9445.2	58.47%
总计	947945.3	820859.5	36470	90615.81	841985.62	730060.11	35650	76275.51	

附件 2

科技创新资金支出结构说明

科技创新资金支出结构包括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定额兑现政策、科技金融结合、省带帽资金五个方向。

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是指对企业上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档给予奖补的扶持政策，一般性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2020-2023 年 6 月共支出 34.7 亿元，占比 41.21%。

二、科技定额兑现政策：是指对取得某类资格、称号、资质，或完成规定的业务量，给予定额或定比奖补的扶持政策，包括高企奖励、重点实验室补助、新型研发机构资助、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科技奖等政策。

2020-2023 年 6 月共支出 31.9 亿元，占比 37.89%。

三、科技计划项目：是指采取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实施的技术攻关、产学研合作、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给予一定金额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

2020-2023 年 6 月共支出 6.05 亿元，占比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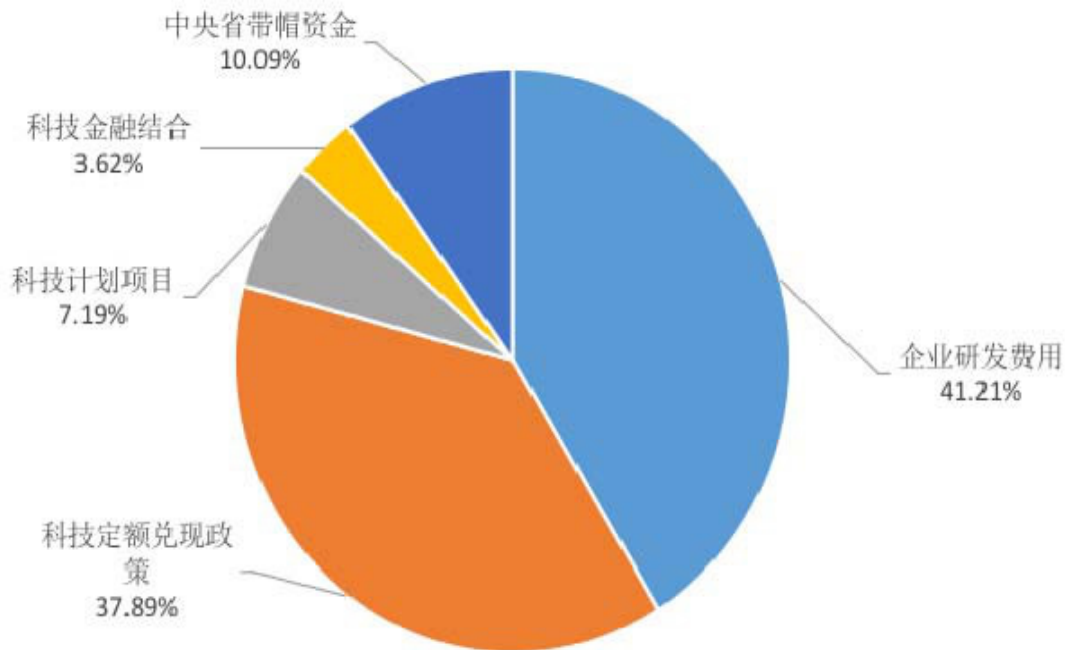
四、科技金融结合：是指采取金融手段，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扶持政策，包括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科技信用贷款、科技保险和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扶持方式包括贷款贴息、保费补贴、股权投资等。

2020-2023 年 6 月共支出 3.05 亿元，占比 3.62%。

五、中央、省带帽专款：是指中央、省里明确奖补对象、奖补项目和金额的资金，主要包括嘉庚实验室和生物制品实验室建设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设备补助等。

2020-2023 年 6 月共支出 8.50 亿元，占比 10.09%。

年度	合计	支出结构				
		企业研发费用	科技定额兑现政策	科技计划项目	科技金融结合	中央省带帽资金
2020	228755.80	131315.10	64740.54	16579.70	5467.99	10652.47
2021	245438.85	116927.81	99159.78	7459.99	6836.52	15054.74
2022	251127.06	53469.35	107866.93	19209.58	16658.50	53922.70
2023	116663.91	45288.40	47225.85	17261.68	1527.98	5360.00
总计	841985.62	347000.66	318993.10	60510.95	30490.99	84989.9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丁贤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社区矫正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在社会化开放环境下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重获新生，有利于化解消极因素，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并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社区矫正法》作为规范社区矫正制度的专门法律，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开展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和保障，也为我市作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发挥了积极作用。

《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年来，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依法矫正、科学监管、因人施矫、融入社会”的总要求，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自2006年作为全省第一批社区矫正工作试点以来，我市已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6万余人、解除2.2万余人，截至2023年6月底，在矫对象3462人。这三年以来，我市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增长超80%，社区矫正期间重新违法犯罪率为0.06%，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国0.2%、全省0.16%）。

（一）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着力完善体制机制。一是健全完善组织架构。2020年7月，我市设立市、区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和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2020年10月28日，召开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积极开展协作配合。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公、检、法、司等部门“四方联动”协作机制，建立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实现司法行政部门与公、检、法、监狱等部门信息共享，并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此外，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共同制定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卫健部门建立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审核工作机制，与检察机关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与人民法院加强调查评估和收监执行协作，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探索刑罚执行工作机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市及时出台《厦门市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抽调监狱、强戒所民警成立社区矫正大队，参与各区日常监管和教育等工作。积极深化刑罚执行

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3个“1+N”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司法行政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着力打造社区矫正“厦门模式”。

(二)坚持严格规范执法,着力提高监管水平。一是严抓日常管理。依托省一体化监督管理平台、通讯联络、微信定位共享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市、区、所三级信息化核查勤务制度,通过“突击查、专项查、定期查”等方式,严防社区矫正对象出现脱管、漏管及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7月以来,已累计下发社区矫正督察意见书38份、异常信息处理单111份,切实落实日常监督管理。二是严抓隐患排查。严格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定期开展各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市级每季度、区级每月、司法所每半月一次的三级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机制。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重点人员摸底排查,落实“一人一案一册”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处置,最大限度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确保风险隐患可防可控。2020年7月以来,全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39次,排查走访社区矫正对象1.1万多人次。三是严抓集中监管。自2015年起,我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台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监管新模式,海沧区司法局与区法院联合聘任10名涉台刑事缓刑考察员,协助开展台籍被告人调查评估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目前已累计接收台籍社区矫正对象87人,在矫对象17人,得到国台办、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的充分肯定。四是严抓奖惩审批。市、区两级社区矫正管理局依法成立社区矫正奖惩工作组,对社区矫正对象决定表扬、训诫、警告以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等奖惩事项进行研究、审核。2020年7月以来,全市共决定表扬社区矫正对象49人次、训诫950人次、警告298人次,治安处罚34人次,收监执行77人。五是严抓督导检查。市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等单位,持续开展社区矫正“减假暂”案件专项整治、巡回检察等执法检查,2020年7月以来,累计下发督察通报12份、抽查评查案件591件,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我市社区矫正工作。

(三)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着力提升矫治成效。一是教育灵活多样化。我市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采取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日间+晚间”“工作日+周末”等教育模式,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并深入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教育和感化式未成年团体辅导小班制教育,其中集美区制作的微电影《正心》荣获第七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三等奖。二是分类矫正精准化。针对未成年人和女性以及再犯罪风险高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赌博、诈骗等群体,通过以案释法、观看警示片、参观教育基地等形式,进一步强化专题教育因人施教,有效提高矫正质效。三是心理矫正系统化。在全省率先建立“打开心墙”心理矫正体系,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心理咨询、个案治疗、社会适应性心理训练和再犯罪风险评估等工作,提高矫正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科学性。四是帮扶举措多元化。司法行政部门积极协调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加大教育帮扶力度,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就学、社会保险、临时救助等困难问题。目前,全市已建立公益活动基地101个、教育基地12个、就业基地14个,2020年7月以来累计开展就业指导2066人次、组织技能培训2579人次、开展帮扶慰问33人,有效引导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四)坚持夯实保障基础,着力推进建设质效。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我市连续三年举办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培训班,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切实提升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积极培育一批社区矫正专业社会组织,扶持发展社区矫正精品项目,培育了思明区“益启帮”、集美区“律矫同行”等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品牌。二是加大经费投入。市、区两级政府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三年来全市共投入场所建设经费1900多万元,已实现了“一区一

中心”。依法落实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辅导、社会关系修复等专业化帮助。三是加快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积极推动“智慧矫正”建设,搭建完成6个区级社区矫正中心和45个司法所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实现了集远程督察、空中课堂、应急处置、抽查点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目前,已有5个区达到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并向司法部申报第二批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命名工作。四是加深宣传引导。我市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列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每年度开展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公交、地铁、楼宇、机场、移动电视和各种新媒体不断开辟宣传阵地,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执法力量有待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增长迅速,从2020年7月1890人增长到2023年6月底3462人,而社区矫正专门工作人员编制未完全到位,人少事多情况日益凸显,且人员实际在岗率 and 专业化水平不高。二是工作保障有待加强。目前,思明区存在社区矫正中心与司法所共用办公场所、中心建设未达到司法部建设标准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规范执法和教育矫正质量。个别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薪资待遇较低,2022年全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均薪资为7.6万元/年(个别区仅5.84万元/年),致使人员留不住的问题比较突出,影响社区矫正工作稳定开展。三是衔接配合有待加强。目前社区矫正工作在调查评估、文书接收、人员交付接收执行等重点执法环节仍存在衔接不够紧密、沟通不够及时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贯彻《社区矫正法》为着力点,不断强化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奋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发挥服务保障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一规划两方案”和“十四五”时期法治厦门、平安厦门建设工作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紧扣社会治理新要求,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协调各方和议事决策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业务协同机制,加强执法环节衔接配合,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圆满完成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维稳安保任务。三是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公益活动、教育帮扶、社会关系修复,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优势作用,探索设置助矫员制度,打通社区矫正工作“最后一公里”。四是进一步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持续推进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推进实战练兵常态化,加快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步伐,并落实相关经费保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职业认同感。五是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运用水平。探索推进“科技支撑+规范引领”社区矫正智慧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信息交换制度,实现业务协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区矫正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对健全完善我国刑事执行制度、保障公正司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自6月开始,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对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12家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深入思明、湖里、海沧区开展调研,与区司法局及部分基层司法所、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深入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7月12日,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委委员、市人大代表,视察海沧区和湖里区社区矫正中心,实地了解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经监察司法委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章立制、完善措施,依法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为平安厦门、法治厦门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截至今年6月30日,我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130人,解除矫正7669人,在矫对象3462人,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为0.06%,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一) 加强组织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认真落实社区矫正法规定,市、区相继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召开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全体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健全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公检法司“四方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一体化平台,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各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检查、调查评估等环节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严格规范执法,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通信联络、实地查访等监管措施,严防脱管失控。强化风险防范,建立市、区、司法所三级安全稳定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人员摸底排查和问题处置。严格奖惩审批,依法成立奖惩工作组,研究审核表扬、训诫、警告、提请治安处罚等事项。抓好督导检查,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巡回检察等执法检查,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执法公信力。

(三) 注重探索创新,矫治成效不断彰显

创新教育方式,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教育和感化式分类教育。落实“个别化矫正”要求,创新台籍矫正对象集中监管模式,选聘涉台刑事缓刑考察员、台胞志愿者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举措及成效得到

国台办、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的肯定。率先建立“打开心墙”心理矫正体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个案治疗等特色工作,提高矫正工作预见性、科学性。强化帮扶措施,协调帮助矫正对象解决就学、就医、就业、救助等困难,促进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四)强化基础保障,工作根基不断夯实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练兵,提升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探索推进刑罚一体化建设,抽调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增强执法力量和执法威慑力;组织培育社会组织、公益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经费保障,市、区政府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场所建设和购买服务经费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建立全市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提高社区矫正智能化水平。

二、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部门协同仍需强化。市、区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有的成员单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积极性不高。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机制仍不够健全,工作中存在信息不够对称,有的工作环节配合不够密切等情况。

二是工作质效尚需提升。个别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还不够到位,对非本地户籍矫正对象增长快、管理难等问题,探索有效监管成效不够明显。客观、公正开展调查评估,为决定社区矫正提供参考还需加强。

三是保障支撑还需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与社区矫正快速发展现实不相适应。个别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刑事执行意识不强,对社区矫正的专业支撑还有待强化。场所和经费保障不平衡不到位,个别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情况不达标,部分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薪资待遇较低,影响工作有效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健全机制上再发力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规划关于平安厦门、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压紧压实社区矫正机构法定职责,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效能,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机制,加强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信息化核查等重点执法环节的衔接配合,严格依照法定时限和程序确保全流程无缝衔接,凝聚社区矫正工作强大合力。

(二)依法科学矫正,在提高质效上再落实

依法完善执法制度体系、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强化各项监督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研判、隐患排查、动态精准管理和联防联控,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专业化。着力提高教育帮扶质量,推动教育、人社、民政等职能部门落实责任,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辅导、就学就业、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加强专业化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更好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作用,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三)严格规范行权,在公正执法上再推进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交付接收、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变更执行、解除终止等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依法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调查情况,客观、

公正、及时作出评估意见,为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供参考,促进矫正对象更好接受矫正、融入社会。严格落实暂予监外执行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审查工作,谨防病情复查环节廉政风险。完善矫正对象请销假审批制度,预防矫正对象不假外出等违规违法情形发生。针对矫正对象监管手段单一、外来矫正对象增多等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办法,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夯实基础保障,在监管能力上再提升

加强机构建设和力量配备,配齐执法队伍,配足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继续探索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定期分层分级分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信息化和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智慧矫正”建设,积极推动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公检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明确社区矫正经费支出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加快推进区级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保障执法活动更好开展。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黄碧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

一、工作背景

厦门历史悠久、文教昌明,现存的古厝古建筑是赓续城市文脉、留存历史记忆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浪屿申遗成功的重要指示,聚焦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积极做好文物保护修缮和活态保护工作,进一步构建完善厦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目前,我市拥有“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世界文化遗产1处;已公布3个历史文化街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1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集美学村2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5个省级传统村落(海沧区青礁村院前社、集美区后溪镇城内村、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翔安区新圩镇云头村和金柄村),2个历

史街区(同安老城和厦港片区)。我市拥有历史风貌建筑 507 处,传统风貌建筑 5 处,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25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10 个点。其中,文物建筑大多以近现代为主,部分为清晚期和民国初期,现有古厝类文物建筑 1034 处,约占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52.7%。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985 处。

我市是全国首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闽南文化重要发源地、主要保存地和对外辐射源头之一。2020 年 11 月我市获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目前正在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23 年 1 月已通过住建部专家组初步评估。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保护要求,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已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规划管理“一张图”予以保护管控。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區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推动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加强顶层设计,坚持依法保护

我市坚持从健全法规制度入手,从源头上落实保护。近年来,陆续出台并实施《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明确将闽南红砖建筑、嘉庚建筑、骑楼、古牌坊等具有闽南风格特色的历史风貌建筑及鼓浪屿岛上古厝古建筑纳入保护名录。

为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我市还出台了《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印发《厦门市 50 年以上建筑排查复查工作规程》《厦门市有价值传统构件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三年整治提升方案》《厦门市公开出让用地“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加强对街区传统街巷、历史风貌建筑、特色古厝等进行保护修缮。同时,我市还印发《关于在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从保护责任、工程选址、项目审批、考古调查、周边文物保护、监管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突出规划先行,夯实保障基础

编制完成《厦门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专章明确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编制《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全面摸排梳理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指引下,完成厦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等各层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保护要素、保护方式和保护方法。持续推进有关保护规划的报批工作,其中《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分别于 2021 年 7 月、9 月获得省政府批复;《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已报送省住建厅进行专家技术审查;《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复。编制完成《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厦门市破狱斗争旧址整治提升规划》2 个红色资源保护规划,梳理厦门市 97 处红色文化资源并提出保护利用策略;组织编制完成 5 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三)突出工作重点,深化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全面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科学保护管理,进一步加强历史文脉传承,环境整治、遗产修缮、遗产地监

测中心、文化回归等重点工作。鼓浪屿申遗成功后,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担任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要求,我市出台《厦门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厦门市历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修缮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先后完成鼓浪屿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 8 个、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风貌建筑小修保养项目 35 个,文物建筑“三防”项目 4 个,备案文物保护单位保养项目 32 个。鼓浪屿文保机构认真落实“四有”要求,搭建鼓浪屿地理、建筑信息三维仿真模型线上监管平台,加强对全岛申遗要素和文物建筑的日常监控管理。市直有关部门不定期联合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鼓浪屿全岛 17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全市集中保护修缮工作清单并全部完成修缮。

(四) 加强修缮整治,改善保护状态

持续开展全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开展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街巷、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改善等重点整治提升项目。其中,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巷整治提升项目包含片区内水仙路、泰山路、钓仔路、思明西路、大中路等 5 条街巷;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包含延平戏院旧址保护修缮项目和廖家别墅保护修缮项目。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十街十镇百村千屋”保护利用工作清单的通知》要求,我市制定三年计划保护修缮传统建筑、整治历史环境要素,持续推进鼓浪屿历史风貌岁修,推进中山路、集美学村历史街巷整治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提升,全市各级累计投入各项资金约 8.7 亿元。同时,高度重视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2019 年以来,我市开展了不可移动文物调查摸底,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担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文物专家、文物主管部门人员组成调研组,对全市所有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逐一现场调研,确定纳入第一轮全市历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修缮文物 163 处,目前修缮工作已完成。当前,全市第二批为期 3 年的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也已经启动,275 处文物进入修缮行列。

(五) 多措并举增效,提高保护水平

一是加强专业力量。成立厦门市历史风貌保护专家委员会、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委员会,研究评定相关保护政策及具体的保护实施方案。向全社会公布第一批古建构配件建材企业名单,为古建修缮提供物资保障。建立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平台,为市、区文物保护部门提供及时便捷的信息服务。二是落实动态监测。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由市文物管理部门指导各区开展监测工作,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畴。由市文物管理部门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按要求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布。三是鼓励社会参与。市文物管理部门指导思明区成功开展“文物保护志愿者”联盟活动,发动企业、家庭或个人开展文物认领,志愿者既是文物保护宣讲员还是安全巡查员,其中思明区 2 名同志被国家、省文物局表彰为“最美文物守护人”。各区根据实际组建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比如海沧区“小小文物守护人”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社会力量关注文物保护。2020 年起,市文物管理部门开发上线“厦门文物管家”系统,设立文物保护志愿者文物巡查管理模块,构建反应灵敏、衔接顺畅、社会参与的文物安全管理体系。截至今年 7 月已注册志愿者 873 人,认领文物 1800 多处,巡查 30000 多人次,发现问题 2000 余处。四是注重科技赋能。我市在全省率先将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管理,全面完成空间国土规划定线落图工作,将全市广大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其中;推动各区文物部门加强与区政法、公安部门联系,将文物、文博单位纳入“雪亮工程”,逐步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迁移保护工程中,选取有条件、基础好的开展整体平移保护。例如湖里区与高校开展合作,成功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王清祥宅实施平移保护,该项目是厦门市首例文物建筑整体平移工程,为后续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保护提供了成功范例。

(六)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带动社会资源多元化参与历史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工作,形成一批以用促保、保用结合的活化利用示范案例。围绕以同安孔庙、嘉庚建筑、青礁慈济宫等为载体,打造孔子文化节、嘉庚文化节、慈济文化节等特色文化品牌。海沧区院前社和芦塘村、集美区城内村、翔安区云头村、同安区白交祠村等村落14栋传统建筑现已上线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集美区城内村6栋传统建筑与社会企业签订租约,将古建筑活化利用为博物馆、展览馆等,同时吸引7个台湾青年项目成功入驻,活化利用民宅10栋。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实践中,开展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还面临着困难和挑战。比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与片区开发、项目建设的关系还需要统筹兼顾;文物保护力量不足与保护形势要求还不相适应,“小马拉大车”问题更加凸显等。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开展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学习借鉴其他先进城市做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开创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新局面。

一是加快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力度稳步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通过申报进一步构建完善厦门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二是扎实推进第二轮全市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工作,按照“价值优先、濒危优先、具备条件优先”的维修原则,落实工作要求,确定项目推进时间,通过加强文物修缮、环境整治、风貌控制和合理利用工作,基本消除全市文物建筑重大安全隐患。通过集中保护修缮使全市文物建筑保护状况持续改善,提升古厝古建筑活态保护利用工作水平,为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作出积极贡献。

三是压紧压实文物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区与文物部门监管责任、市直相关部门共管责任以及文物所有者使用者直接责任,实现文物安全保护主体明确、职责清晰。

四是持续充实历史风貌保护名录。坚持价值导向做到应保尽保,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持续推进历史风貌建筑认定公布,充实保护名录。完成《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抓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加强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申报一批2024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五是推进征拆片区内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进一步厘清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主体,领导各区、各指挥部开展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以用促保,利用现有历史风貌建筑,大力引入国内重点文化企业、行业带头人及学术大师,带动社会资源多元化参与古厝古建筑的活化利用,形成一批以用促保、保用结合的活化利用示范案例。

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市、区两级历史风貌保护专业力量配备,增强文物机构和力量,实现市文物保护力量与履行职能相适应,提升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专项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三级人大联动监督的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列入年度重点监督项目。6-8月，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进行专项调研，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听取市文旅局、资规局、建设局、消防等部门及各区政府汇报，广泛征求古建筑保护专家、非遗传承人和开发主体的意见建议，深入思明区、集美区、同安区开展实地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福海卢厝、兰琴古厝、江夏堂，了解我市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8月7日，市十六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调查报告，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基本情况

我市古厝古建筑历史文化遗产丰富，从保护层级可分为：世界文化遗产地（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集美学村）、省级传统村落（5个）、历史街区（同安老城和厦港片区）、历史风貌建筑（507处）、传统风貌建筑（5处），其中不可移动文物（古建筑）1034处。2020年11月，厦门市获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近年来，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主要有：

（一）加强顶层设计，提高监管能力水平

一是完善法治保障。我市先后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和30余项配套政策文件，不断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的法治化体系建设。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出台规定，明确了文旅、资规、建设等市直部门和各区政府在文物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建筑、传统村落的普查、认定、公布、修缮、保护、利用等环节的职能。各区也建立起以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镇（街）为依托的历史风貌保护管理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管措施。建立“双随机”检查机制、动态监测制度和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执法、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文物保护志愿者”联盟的作用，提高古厝古建筑的监管力度和效率。

（二）开展普查甄别，加强修缮保护力度

一是加强各类规划编制。组织编制了《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和各类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发挥“多规合一”平台管控功能，加强古厝古建筑的规划管控。二是普查建档有序开展。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普查、认定、挂牌和建档工作，按照“一栋一档”的原则，制定保护方案，为

后续的修缮保护奠定了基础。三是修缮保护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已完成了第一轮历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修缮专项工作,共完成163处文物修缮,累计投资2.3亿元,第二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集中修缮工作也已启动。开展中山路、集美学村等历史街巷以及传统村落修缮保护和整治提升工作,累计投资8.7亿元。

(三)加强文旅融合,推进古厝古建筑活化利用

一是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拍摄专题纪录片、出版红色革命书籍等方式,讲好古厝古建筑蕴含的历史故事。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志愿者”联盟活动、文物认领活动,举办知识讲座等方式,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二是发挥特色文化载体作用。以孔子文化、嘉庚文化、慈济文化为载体,引入国内重点文化企业,带动社会资源多元化参与活化利用,打造了一批以用促保、保用结合的示范案例。三是多措并举促利用。借助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推动资源有效对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传统建筑的活化利用。

二、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统筹规划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统筹协调方面。我市文物类古建筑和非文物类古建筑交错分布在城市各地段,二者分别隶属于文旅和资规两个部门监管,适用的法律规定、保护要求、管理标准、管理体系都有较大差异。目前我市正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对政府的统筹协调力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城市规划方面。我市修缮保护的古厝古建筑以点状居多,相互之间缺乏以文化脉络串联成线;城市更新改造与片区内古厝古建筑缺乏联动,片区文化主题模糊不突出,成规模的历史文化街区较少。

(二)修缮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一是普查建档方面。50年以上建筑普查还未全面完成,有的区是根据拆迁进度安排普查工作,不少具有保护价值的古厝古建筑尚未建档。二是技术支持方面。专业技术指引不够完善,传统技艺工匠稀缺,增加了古厝古建筑修缮保护难度。

(三)活化利用方式有待进一步开拓

一是原真性特色不浓。中山路更新改造后,商业气息过于浓重,集美学村、同安老城、中华街道、厦港街道等街区包含的文化内涵没有充分挖掘。二是活化形式单一。鼓浪屿上的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后大多改造为博物馆、展览馆、民宿等,形式较为单一。

三、下一步工作的几点建议

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系统保护规划导则。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力度。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为契机,建立强有力的名城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协调好古建筑保护和城市更新改造的关系,共同推动古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二是注重连片开发。做好中山路、集美学村、同安古城、厦港等片区的统筹规划,以重点古建筑为基底,向周边街巷、地段、片区延伸,“点、线、面”三维立体推进,构建全域性、系统性、整体性的多层级保护体系。例如以中山路为主轴,向大同路片区、同文顶片区、厦港片区延伸,形成树状网络,“连片成林”,提升整个区域历史风貌的保护利用水平。三是强化技术指引。建设部门要加快出台历史风貌建筑保护

管理规范、修缮导则、技术规程,为保护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具体的修缮技术规范保障。

(二) 实行有机更新,提高修缮保护水平

一是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加快对我市 50 年以上建筑的普查建档工作,建立保护清单,进行预保护。对文物建筑、重要历史风貌建筑要谨慎修缮,尽可能保护历史信息的完整性。对一般性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重点修缮建筑外立面,进行宜居化提升改造,以适应新时代古厝古建筑开发利用的需求。二是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在历史地段、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过程中,要摒弃大拆大建模式,采用“绣花”“织补”等有机更新方式,在保持街区原有格局和肌理的同时,做好电路、排水等市政管网铺设,拆除部分不符合街区风貌的建筑,利用边角地、空闲地,见缝插针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形成公共空间,提高街区的综合承载力和韧性,满足现代生活和商业需求。三是回收利用传统建筑构件。建立古厝古建筑的构件数据库,将拆迁中分散保护的传统建筑构件,统一拍照上线入库,活化利用到后续其他历史建筑修缮、公园街区公建配套的装饰中,修旧如旧、修新如旧,最大限度盘活构件资源。四是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要建立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特别是要聚焦具备传统建筑修复技艺的木作、石作、泥瓦作、彩绘等工艺传承和匠师人才,加大摸排、建档、培训和传承工作,营造尊崇工匠精神的传承氛围。

(三) 深化融合发展,创新保护利用方式。

一是探索提前介入新理念。探索“国企+专业文旅公司”的模式,引入大型国企和国内顶尖的建筑设计、文旅开发团队提前参与片区规划、修缮保护方案的制定,提前将活化利用理念和功能需求植入修缮过程中,减少二次改造,提高古厝古建筑活化利用的效率。二是创新开发利用新模式。采取“政府规划统筹,企业运营管理”的方式,吸收借鉴目前国内较为成功的 BOT 模式、物业管理模式、容积率置换模式、合资公司模式等做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古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三是打造特色文化新 IP。深入挖掘古厝古建筑蕴含的嘉庚文化、华侨文化、宗族文化、民俗文化等内在文化价值,探索“古建筑+非遗”“古建筑+文创”模式,将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与街区的公共文化服务空间、非遗展示传承、产业推介、文创开发、旅游产业有机结合,打造兼具历史传统和现代时尚的特色文化 IP,通过保护历史建筑的“筋骨肉”,传承文化的“精气神”。四是营造全民参与新氛围。发动市民、志愿者共同参与古建筑人文故事的研究整理,充分运用短视频、在线直播等现代传媒手段进行推介宣传,在增强我市历史人文魅力的同时,也提升本地市民对城市和街区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慰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 强化科技创新意识，加快推进发展动能转换

1. 提升科技创新决策力量。加强整体设计与系统布局，成立“厦门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管委会负责贯彻落实厦门科学城建设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打造科学城建设运营平台，今年5月12日成立“厦门科学城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科学城《总体概念规划》经市规委会研究通过；划定科学城总面积约34.12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835公顷，用地潜力充足。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推进发展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厦门市科技创新大会隆重召开并引起国内广泛关注。

2.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保障。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印发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关于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认定事项通知》，修订《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本)》，起草《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一系列重大创新政策，为科技创新提供政策基础和法规保障。

3. 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新引进中科院理化所“低密度微球及复合材料研究院”、中关村硬创空间中试检测服务平台等8个研究院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4月25日，厦门科学城未来产业科技成果分享会在科学城I号孵化器顺利举办；6月29日，首家联合实验室——“摩方联合创新实验室”签约落地，配套设立首支1000万元企业开放型研发资金。科学城II号孵化器加快策划。首个“创新飞地”——厦门科学城(北京)创新成果培育基地5月24日在北京北航天汇孵化器揭牌。全力打造“厦门科学城基金湾区”，已注册基金类企业42家，注册资本金52.77亿元。加强引导社会资本服务科技创新，对参股基金投资科学城内项目的返投认定金额增加20%。同安区举办第一届科技服务节，开展“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专精特新”梯度发展等专题培训活动9场。

(二) 推进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1. 大力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自主研制的 1000 标方碱性制氢装备等大型装备正式发布,建成 23.5 英寸 Micro-LED 激光巨量转移示范线,累计孵化华商厦庚氢能等 17 家科技型企业。翔安创新实验室建设工程顺利封顶,已于 6 月 9 日启动项目二期工程。该实验室两款单抗产品将用于其流感病毒诊断试剂盒的商业应用,正在开发宠物用狂犬疫苗、猪腹泻病疫苗、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抗体等创新产品,并全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经省市多次协商,省海洋创新实验室已按照“分步走”建设原则修改形成三年建设方案,正在加快推进。

2. 积极争创“国字号”创新平台。国家疫苗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已于 6 月获得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已拨付 1 亿元)。高端电子化学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已建设工艺验证、合成中试、分析检测三个公共支撑平台,攻克集成电路铜互联电子电镀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4 月 29 日获科技部批复。正在指导固体表面物理化学、近海海洋环境科学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完善重组方案,争取全部通过重组。同时,积极争创能源材料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和海洋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

3. 推进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策划“智慧储能大型科研基础设施”。项目拟总投资 8.4 亿元,建设方案已召开了专家咨询会、企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拟近期安排研究。“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已于 6 月 26 日报中央科技委员会审议,厦门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也在正式注册中。“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4 月 23 日正式揭牌。

4.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和培育。强化科技招商引智,推动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关村硬创空间集团等 15 家大院大所名校名企落地厦门。近期已落地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智能感知与工程物联网(厦门)实验室、厦门中关村硬创空间中试检测服务平台。另有华中科技大学厦门研究院、珞珈聚芯(厦门)集成电路研究院、史太白国际协同创新中心(厦门)、西高院高压试验检测中心、安捷利美维先进技术创新研究院、厦门光芯片创新研究院等项目正在跟进洽谈。

(三) 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支持创新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鼓励企业、高校联合开展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10 项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省工信厅立项。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的协同联动,实现学科专业发展与地方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相互支撑。举办“工业企业进院校”“高校走进厦门企业”活动,累计 170 余家企业、70 余位高校老师参加,进一步促进高校老师对产业实际的了解,推动校企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今年上半年,共登记技术交易合同 3500 项,合同成交额 118.6 亿元,登记科技成果 49 项。

2. 培育和支持创新企业。起草《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培育今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857 家(共四批)、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12 家(共两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级培育机制,分别推荐 3 家企业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全部获得认定公示。推荐申报的 25 家企业名列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31 家企业名列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公示名单。为工信部第七批 4 家、省第六批 24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兑现奖励资金 1400 万元。在全市各区、各工业园区、行业协会开展“地毯式”高企政策宣讲辅导会 13 场。立项支持 29 个重大技术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时间兑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等科技扶持资金 6.8 亿元,惠及企业 2739 家次;上半年火炬高新区累计拨付科技政策扶持资金超 2

亿,惠及企业 1513 家。

3. 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聚焦关键技术和产品,超前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和投资风口。围绕新型显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药械等领域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核心策略。为促进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今年上半年新批设基金及创投企业 71 家,注册资本合计约 190 亿元。积极搭建全国性“产学研用管投”全产业链交流合作平台,成功举办 2300 多人参加的“2023 中国(厦门)生物药产业大会”。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 实验室)即将投入试运行,设立厦门市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院。推动我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在省内推广应用;已完成首批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政策兑现 163 项,兑现资金 1.37 亿元。集成电路政策专设流片补助、EDA 购买补助等条款,鼓励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富勒烯及其产业化成果已列入我市未来产业之前沿战略材料布局,策划建设富勒烯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轻工集团“未来产业园(先进制造园)”加快建设。

(四)深化科技创新改革,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1. 探索科研单位管理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关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修订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参与科技平台建设运营管理相关细则,深入探索“股权代持”建设运营新模式,已开始签约对外投资项目。持续推进四家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工作,厦门医学院通过“赋权转化”已实现 9 项科技成果转化,6 项发明专利纳入全省首批专利实施开放许可。推进实施技术经纪(理)人养成计划,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厦门)于 6 月和 7 月中旬开展两场技术经纪人培训,新培育技术经纪人初级 80 人、中级 50 人。

2. 聚焦科技项目改革。大力推进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改革,制定《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今年聚焦高端装备、集成电路和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医药和细胞治疗等领域的关键核心问题,已立项揭榜挂帅项目 6 项,项目总投资约 1.14 亿元,资助总额 4300 万元。在生物医药领域策划“赛马”制攻关项目。推荐安捷利美维获批国家专项,支持企业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5 月,首次在已申报的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开展“免评审”试点工作,对 35 周岁以下、首次在厦加入研发机构的优秀博士“免评审”直接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创新项目支持约 50 项。

3. 优化国企创新生态。针对我市国有企业,积极推进策划制定新的业绩考核制度,将研发投入增长率 20%作为年度考核目标;对研发投入的年度增量部分提高利润加回比例。研究制定新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分红激励等相关政策,保障科技人才整体薪酬水平和增长速度不低于管理人员。5 月,国贸控股集团以及旗下厦工股份再次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打造国企改革创新的样板和尖兵。近期,国企城投公司旗下银城智谷园区借助“赋能企业系列活动”等创新平台,吸引 13 家科技型企业集中入驻。上半年,市国资委 15 家出资企业研发投入 38554 万元,同比增加 7667 万元,增长 24.82%,研发投入强度 0.034%,同比提高 0.006 个百分点。

4. 完善首台(套)改革及容错机制。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财政投资项目中先试先用;供应商使用首台(套)产品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其他政府采购活动,相应业绩分值直接为满分;对我市企业在本地研发制造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并直接列入市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4 月份以来,9 家企业成为该项政策的受益方。对首台(套)项目研制应用过程中属于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的,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经研究认定可以容错免责。

(五) 创新人才服务,科技人才工作成效显著

1. 完善重点领域人才政策。围绕全市招商大局和重点产业需求,扎实推进各级各类人才引育工作,贯彻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将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才纳入“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双百计划”等全市重大引才工程覆盖范围,人才最高可享受 2000 万资金扶持。修订完善《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人才的支持力度,按照产业人才发展特点与需求,制定生物医药高端人才评定标准并给予最高 80 万元生活补贴。推动加快出台新能源等产业人才政策,推动优化集成电路、文化旅游等产业人才政策。

2. 千方百计集聚人才资源。5 月 24 日,厦门科学城(北京)创新成果培育基地揭牌,我市驻北京国际化人才工作站积极发挥作用,大力开展科创人才推介互动活动。今年上半年已组织筹划 2023“四海归鹭”留学人才厦门行活动,共组织近 400 名海归人才与我市 64 家重点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现场对接洽谈。今年优培生选拔累计 576 人次报名,286 人次通过资格审核。兑现新引进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 2.33 亿元,惠及 8800 余人;吸引博士后来厦留厦,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0 万元,对出站留厦的博士后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贴。与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 10 余所高校签订合作协议,促进引育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3. 推进人才机制创新。优化“青年双百”评选机制,创新开展“举荐制”以才引才,今年上半年 3 名人才受益新机制。深化职称评审改革,新增人工智能职称评审专业。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共同参与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实现职称评价对重点发展产业的精准化服务。对取得高层次人才等称号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将高技能人才评审数量纳入人才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做好高技能人才评审认定。优化提升外国人才服务,将“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基地”“留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范围扩大到科学城、自贸区等区域。

4. 不断完善人才结构。今年首批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756 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已吸引 202 人报名,其中含创新类 42 人,创业类 160 人。上半年评选第九批台湾特聘专家专才 70 名;约 500 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通过初审。截止目前,我市共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 家、省级 80 家、市级 96 家,全市技能人才超 20 万。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目前已有市级认定机构 23 家、企业认定机构 11 家,技能等级认定获证人数 6738 人次。

5. 切实解决人才后顾之忧。今年上半年,共为 497 人办理“白鹭英才卡”服务保障相关手续;为 30 名高层次人才或全日制博士配偶安置工作;共办理人才落户 16302 人;为 891 名外籍人才提供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一件事”联办。及时为符合“留厦六条”的申办人员办理高层次人才保健证,落实相关医疗保健待遇。今年秋季我市照顾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 210 人到公办中小学就读(该项工作已完成审核,目前符合条件的 210 人,拟于 9 月份就读);首批人才住房已推出,共确认轮候资格 225 户。

(六)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

1. 促进科技金融助力企业融资。为进一步鼓励基金投资我市企业,部署修订完善基金投厦等条款。指导厦门融资租赁公司为厦门本地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今年上半年向国家推送五批项目共 85 家企业(其中专精特新企业 46 家),拟融资金额 32.58 亿元。上半年新增 IPO 过会企业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3 家;已为超 700 户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增信金额超 19.3 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总额 19.08 亿元,在保余额 13.48 亿元;共发放科技(担保、保险、信用)贷款 13.62 亿元,惠及 592 家次企

业;602家企业申请技术创新基金278.56亿元,已提款400家合计金额101.85亿元,有效降低企业创新发展成本。

2. 加快高能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一中心”(省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和“两平台”(市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智能网联车路协同高速场景试验平台)。市食药检院扩建暨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在马銮湾新城正式生成,力争今年开工建设。积极争创高比能新能源电池安全检测与评价技术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积极构建覆盖“研发+中试+临床试验+生物材料出入境”的全省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厦门市智能医疗器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道地药材、通导遥卫星数据应用融合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21家。

3. 加大应用场景建设。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通过场景牵引,支持金龙集团大力发展新能源专用车,兑现国家、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3.74亿元。厦门国企承建的“国贸云链”等6个项目在国务院国资委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组织举办的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中获奖,翔安大桥项目荣获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项目实施过程创造性应用多项新技术新工艺,切实把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卡伦特、迈丹科技两家企业入选工信部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燧链科技入选工信部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

4. 积极推进“免申即享”服务。以“免申即享”平台为支撑,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梳理各类惠企政策,为企业精准画像,让各有关部门通过数据抓取、比对分析、校验审核等流程实现政策与企业自动匹配,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免予申报、直接享受。上半年,免申即享平台累计完成兑现政策233个,累计惠及企业数10735家,累计拨付资金24.81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推进“四个一”科技创新工作重点。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做好市级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科技部门重组等谋划工作,全市一盘棋,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加强资源统筹、综合协调,高位推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切实把发展动能转换到依靠科技创新上来。

(二)高标准建设厦门科学城。实体化运作“厦门科学城管委会”。加快已签约高校院所、创新团队和研发机构的落地。策划未来产业概念验证研究院,加快建设科学城系列孵化器。加快科学城公共服务和文化生活设施配套建设,加大在科学城及周边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根据科学城人员出行流向适时开展相关公交线路新增及优化调整。

(三)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家实验室交流合作,争取布局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支持“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尽快立项。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推动固体表面物理化学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争创环境过程与污染防治等全国重点实验室。

(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企业千亿研发投入引领计划,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培育,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健全“企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机制,对探索性、风险大等特点的科研项目建立宽容失败制度。持续实施“国企培羽专项行动”,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支持有条件的国企通过并购重组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不断增强国企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实力。

(五)加大未来产业培育力度。健全“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企业培育”的产业全链条创新体系,启动“技术源头掘金”行动,挖掘遴选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科技领军企业成果,形成重大科技成果清单。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策划省市区联动共建若干未来产业科技园,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

(六)推进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积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研究适应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举措。争取授权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向上争取新增职称专业试点改革,推进国际职业资格直接采认相应职称,助力国际化引才。深化重点城市引才工作,开展入校推介、云端引才、带策送岗等引才活动,提升人才招聘引进实效。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体育局局长 阮敦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大力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丰富举办群众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每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300多项,参与人数近百万人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2%,国民体质合格率92.1%,居全国、全省前列。全市体育社会组织达293家,基本实现人群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全覆盖。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率84.5%,居全省第一。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3平方米,“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94%。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智慧健身房、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居家线上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工作得到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领导批示、肯定及推广。厦门马拉松赛获得世界田联颁发的唯一“全球特别贡献奖”,2023年CBA全明星周末赛事影响深远,意义非凡。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注重统筹谋划,营造“时时想健身”的氛围

一是在建立健全组织上发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发展工作,崔永辉同志多次批示并亲

自谋划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在黄文辉同志关心指导下,成立由廖华生同志担任组长,体育、教育、财政等 29 个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区政府组成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已连续 5 年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是在强化规划引领上用心。编制《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制定了“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工作发展目标,明确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健身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健身指导服务等九大任务,要求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超 45%,新增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160 万平方米,“10 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

三是在制定政策方案上做细。先后出台《厦门市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等近 20 份政策文件,涉及全市近 30 个单位,全面加强全民健身工作政策保障。

(二)注重场地建设,创造“处处可健身”的条件

一是推动难点工作开展。在全国率先对学校体育设施场地进行有顶层设计、有政策保障、有平台支撑的系统性开放,形成“厦门经验”,做到“五个有”(有政策、有规划、有平台、有经费、有保险),截至今年年底将累计开放 157 所,目前进校健身市民群众近 400 万人次,有效破解了“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得到中央政法委、国家体育总局批示肯定。

二是创新建设智慧健身房。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公益、业主自治等方式,探索建设厦门体育智慧健身房,并创新开展经营性健身房闲置时段免费开放,选取部分智慧健身房打造为集智慧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国民体质监测、体卫融合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全民健身工作站点。至今,全市共建成 36 个智慧健身房,覆盖 6 个区,入场免费健身市民超 30 万人次,经验做法得到省体育局发文推广。

三是建好家门口的近邻运动场。2022 年,围绕公园绿地、街边空地、桥下空间、道路周边、闲置仓库、居住区周边闲置用地、边角地等,引入社会资本和国企的力量,新建或改建 374 处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命名为近邻运动场,面积 13 万平方米,进一步“打通群众健身最后一公里”。该项工作获得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肯定。

四是加强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全市共有大型体育场地设施 28 处,建成了市运动训练中心、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翔安体育交流中心等一批大型体育场馆。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市体校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进展顺利。同时,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进入收尾阶段,建成后将成为全省最大、最先进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五是推动新建和改建体育公园。为加快工作进度,市体育部门主动作为,对照国家标准,牵头制定了我市体育公园建设方案和验收要求等政策,确定了“十四五”期间全市要建成 12 个体育公园的目标。2022 年全市首个智慧体育公园海沧区马銮湾智慧体育公园建成并对外开放。

(三)注重赛事举办,创造“天天能健身”的机会

一是坚持示范带动。以“两会一季”(即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季)为抓手,示范带动社会各界积极筹办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率先举办厦门市首届社区运动会。市体育部门联合精神文明、乡村振兴部门率先全国举办首届社区运动会,覆盖全市 100 个社区,直接参与人数超万人。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厦门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已连续举办十届,每年设置群众喜爱的篮球、足球等赛事项目 30 个,直接参赛人数超 3 万人次,是我市群众参与最广、影响力最强的综合性群众赛事。整合打造全民健身季。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办赛、合作办赛等方式,构建“赛事、活动、展示、奖励”四位一体的工作

模式,形成了标杆赛、锦标赛、精品赛、全民赛和人群赛五大赛事活动体系,配套主题教育、爱心捐赠、公益活动等,已成为融合两岸、辐射闽西南的全民健身盛会,参与人数超 80 万人次。

二是坚持创新推动。积极探索群众性赛事活动的新路子,线上线下覆盖各年龄层的各类赛事相继开展。其中,2020 年初在全国率先创新举办首届居家线上运动会,参与市民达 1.3 万人次,得到体育总局批示肯定。积极探索赛事活动创新升级,在全国率先举办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参赛人数高达 5 万人次,受到央视新闻频道、新华社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好评。

三是坚持市区联动。市体育部门每年主办厦门市村居篮球赛、“谁是球王”乒乓球争霸赛等特色精品赛事。在市体育局带动指导下,各区逐步形成了全民健身“一区一品牌、一街一特色”的格局,精品赛事活动精彩纷呈,近几年思明区举办了时尚体育季、世界城市定向挑战赛、思明运动营;湖里区举办了中国俱乐部杯帆船赛、国际大学生篮球邀请赛;集美区举办了海峡两岸(集美)龙舟文化节、荧光夜跑;海沧区举办了天竺山万人徒步大会,承办海沧半程马拉松、斯巴达勇士赛;同安区举办了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翔安区举办了超级马拉松赛、大型排舞万人同舞活动等。这一系列的赛事活动为群众参加体育锻炼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也极大地丰富了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四是坚持市场运作。我市充分发挥企业及体育社会组织的资源和优势,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丰富多彩的赛事活动。比如厦门体育集团、文广体育公司、各体育协会积极举办海峡杯帆船赛、F1 摩托艇世锦赛、攀岩世界杯、世界铁人三项赛、国际女子高尔夫球公开赛等高端体育品牌大赛。

(四) 注重健身指导,培养“人人会健身”的技能

一是建强主力军生力军。2021 年出台了《关于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引导,新成立了风筝板协会、潜水协会、击剑协会、举重协会等,进一步推动了小众运动项目在我市落地发展。按照《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办法》,通过“以奖促建、以奖促律、以奖促管、以奖促育”的方式,给予部分优秀赛事奖励,调动社会组织办赛积极性。2021 至 2022 年,总共对 50 家体育社会组织办赛奖励 370 万元。

二是创新新时代体育公益服务。首创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2020 年至 2021 年,我市先后成立了福建省首支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队、首个志愿服务驿站。目前,建设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 10 个(市级总驿站 1 个、区驿站 3 个、社区驿站 6 个),三级网络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其中以市级总站的作用发挥最大,共开设课程 18 项,累计开课 1000 多场,参与市民人数超万人次。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试点服务工作。以思明区为试点,建设社区志愿服务驿站,推动健身指导进社区、进场馆。依托“厦门 i 健身”平台,开发“找指导员、指导员登录、单位登录”等子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可通过系统接受任务分配或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市民可以一键查询身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享受到免费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此项工作在全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培训班上作为先进经验供培训人员交流。

三是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全市已建成国民体质监测站点 11 个,由市、区和街道(镇)国民体质监测点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三级网络体系”初步建成。市、区体育部门组建国民体质监测志愿服务队伍,积极推进国民体质监测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为市民开具运动处方,提供针对性的健身指导方案,每年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人次超 1.2 万人。

四是创新打造信息化智慧平台。自主设计开发厦门市全民健身综合服务平台——“厦门 i 健身”,积极探索场地、人员、信息等资源整合,拓展优化智慧健身房预约、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免费低收费

场馆预约、健身电子地图、健身器材免费借用、公益课程预约、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服务、赛事活动信息发布、全民健身线上调查等 17 项服务功能,实现全民健身信息资源共享,逐步构建协同管理高效、服务普惠便捷、技术数据共享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目前系统注册人数 67 万人,各项模块累计点击浏览量达 530 多万人次。

(五)注重促进消费,培育“家家爱健身”的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持续举办“体育消费生活节”,举办首届“运动时尚展”,线上线下参观量超百万人次,线上直播带货活动销售额超 3000 万元。举办 2023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36 个国家和地区约 11.7 万名客商观展,带来经济效益约 8 亿元;举办体育产业招商项目对接会,与万达体育、北京众辉体育、中国健美协会等 7 个招商项目签约,总金额达 5 亿元。2022 年,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分别为 528.52 亿元和 210.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 和 14.7%,体育产业增加值较同期我市 GDP 增速高出 5.4%。

二是加大体育产业扶持力度。率先全国成立数字体育产业园,数智引力等首批 5 家数字体育企业签约入驻园区,14 家企业发起成立厦门市数字体育产业联盟。举办首届厦门体育产业发展创新创业大赛。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思明区被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近三年,全市共发放体育扶持资金 3564 万元,有力促进体育企业壮大发展。

三是推动体育多元融合发展。体卫融合深化推进。建成 9 个“体卫融合”试点,按照“政府监管-居民参与-科学运动-医疗监督”工作模式,部分患者实现了减少药物、甚至不吃药物控制疾病的效果。目前市体育、卫健部门正联合指导第一医院成立厦门市运动康复中心,推动体卫融合工作从慢性病防治向亚健康管理、运动咨询指导等方面拓展。体旅融合创新发展。在环岛路、环东海域滨海浪漫线、天竺山等热门景点举办马拉松、铁人三项、徒步登山、沙滩飞盘等赛事活动,打造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的运动休闲产业带。厦门山海健康步道里程达 229 公里,已形成集生态改善、文化展示、休闲健身、观景旅游功能于一体的步道系统。

三、存在不足

我市虽然较好地推进了全民健身发展,但还存在一些短板,特别是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不平衡。全市全民健身场地总量不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在全省排名靠后。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存在空间布局不均衡、场地类型不够多等短板,各区、镇(街)及社区之间存在差异较大,亲子运动、老年人运动的场地设施不够多,智慧健身器材偏少。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将把“办好人民满意的体育”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打造体育赛事名城为抓手,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健康厦门”,全面探索厦门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一)织密体育场地设施网络。推动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配套项目尽快竣工,市体校田径体操馆项目争取年底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全市新建 100 处以上的近邻运动场,建设 10 个智慧健身房,推进扬帆体育公园建设,继续做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

(二)丰富群众身边赛事活动供给。重点打造全民健身季、全民健身运动会系列赛事活动,继续举办社区运动会、村居篮球赛等精品赛事,支持各机关、各区、企事业单位举办群众性赛事,广泛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备战老健会,争取优异成绩。

(三)推进全民健身模范市区创建。目前,海沧区已获评福建省第一届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后续将重点指导其他各区对照《福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测评指标体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完成模范创建目标。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推动徒步、跳绳等协会及时换届,引导设立飞盘、飞镖、手球、马术等项目协会。通过体育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评星评优等举措,帮助体育协会健康发展,积极承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管理,在思明区试点基础上,逐步向全市推广。建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各区完成不少于5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广泛开展体质监测、健身培训、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推动各区至少建设一个体卫融合试点,为市民开具“运动处方”。

(六)繁荣体育竞赛表演业。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赛事,申办2025年苏迪曼杯羽毛球赛、世界羽联超级100赛(2023-2026年)、意大利巴克拉那帆船赛等;办好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和巴黎奥运会女足亚洲区第二阶段预选赛;对接人民网、腾讯体育等头部企业,引进高水平电竞赛事,打造本地电竞IP;提升我市品牌赛事,包括厦门马拉松赛、海沧半程马拉松赛、环东半程马拉松赛等,凸显区域赛事中心城市的地位。

(七)大力扶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举办2023年厦门体育产业发展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推进数字体育产业园企业招商入驻工作,打造特色化专业体育产业园区;推进海峡两岸(厦门)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园开园营业,打造海峡两岸体育产业初创企业的“孵化器”。

(八)全面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继续举办“厦门体育消费生活节”系列活动,配套举办“体育产业年度风云榜”评选活动及“户外时尚运动生活节”,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筹划新一届“运动时尚展”,将其打造为运动时尚领域标杆性展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市人大社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要求,推动《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有效实施,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早谋划、早启动、早推进、早落实,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多角度深入了解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前期,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实地调研白鹭体育场、梧侣文体中心、沧江文体中心、杏林湾环湾健身

设施等6个区15个健身项目,深入到嵩屿街道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等召开座谈会听取民意,8月9日又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社会委成员、市人大代表,视察地丰体育中心、中央美地近邻运动场,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8月9日,市人大社会委专委会审议通过本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去年以来市委崔永辉书记多次针对运动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作作出批示,并于5月17日召开群众身边健身、运动场地设施建设现场会,对进一步加强运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有力推动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市政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市委主要领导的工作要求。经过全市上下的持续努力,我市全民健身工作总体呈现良好态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国民体质合格率92.1%。全民健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保障。成立了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紧抓《体育法》《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全市范围内贯彻落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印发《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厦门市公园绿地全民健身设施设置指引》等政策,连续5年将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二是大力推进场地设施建设。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成投用、市人民体育场改造完成,有力提升我市体育场馆水平。今年以来市政府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政府相关部门齐心协力、多措并举破解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目前,我市建成开放近邻运动场365处,有144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对外开放,创新性建设36个体育智慧健身房,建成28处大型体育场地设施。三是举办各类群众体育赛事。依托各级各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团体,针对社区居民、职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群体,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乒乓球争霸赛、社区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逐渐形成全民健身“一区一品牌、一街一特色”格局,营造以赛促练的良好氛围。四是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培育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依照《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办法》规定,通过“以奖代补”调动体育社会组织办赛积极性。建立市、区、社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推动健身指导员进社区、进场馆,国家体育总局在厦门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建成11个国民体质检测站点、9个“体卫融合”试点,为市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健身指导方案。五是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创新开发“厦门i健身”智慧平台,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课程等信息资源共享,依托智慧平台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需求与资源对接。

二、存在问题

在看到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与《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厦门市体育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尚不能较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43平方米,该项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后。目前,体育设施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体彩公益金,近三年市体育局器材设施配建经费分别为66.93万元、96.09万元、98.68万元,区级体彩公益金也不是全部用于体育设施配建,经费难以保障2023年建成500个近邻运动场的目标。同时,我市许多公园尚未实现因地制宜嵌入式建设健身场地,比如,厦门园林博览苑占地1.77平方公里,园区内面积大、土地平整,目前除少量健身步道外,没有配建健身器材和设施。社区(小区)里多数健身场地不成规模,健身器材大都是较为简陋的第一代器

材,甚至存在像滨中社区汇文路以南西侧健康公园有场地、没设施的现象。集美区平阳里小区有近 4000 名居民,只配备一套 12 件健身路径。

(二)健身场地运营管理尚未形成有效机制。一是健身场馆公益性有待提高。目前,入驻“厦门 i 健身”智慧平台的免费开放场馆仅有 12 家,且不覆盖同安区和翔安区,市民预约公益性健身场馆的可选择性和便利性有待提高。二是场馆开放时间与健身需求错配。健身场馆设施开放时间大多与市民群众工作、学习时间重合,非上班时间正是群众健身的高峰,时间错配不仅影响场馆使用效率,也不利于群众健身。比如,市、区老年活动中心工作日晚上和周末都不开放,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场馆作用。三是学校场地设施开放不完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开放能够较好满足周边居民锻炼需求,但暑假期间相当比例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临时关闭,影响群众特别是学生入校健身。比如,思明区 44 所入驻“厦门 i 健身”的学校暑期仅有约 10 所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三)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一是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不充分。目前,我市 121 家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中仅有 5 家 4A 级组织、6 家 3A 级组织,体育社会组织受经费、人才等因素限制,在组织、引导、推动群众健身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比如,2022 年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经费为 217.18 万元,奖励经费往往低于社会组织办赛成本,难以激发其办赛热情。二是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未能较好发挥。我市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还不够系统,多数社体指导员科学健身知识专业化水平还有提升的空间,队伍管理较为松散,全市仅有 10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指导群众科学健身的应用场景不足。

(四)智慧体育服务平台功能有待提升。“厦门 i 健身”智慧平台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的健身服务,但是平台服务功能仍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健身地图信息更新不及时。平台开发初期大量接收地图信息,运行过程中没有及时筛选删除无效信息。目前平台健身地图中有 6825 个健身场所,却有相当部分信息不准确。比如,地图显示汇文路碧宫酒店附近有 6 处健身点,实际仅有一处。二是接入平台的赛事活动较少。2023 年通过智慧平台开展赛事活动报名的只有“首届社区运动会”和“村居篮球赛”,未能较好发挥其赛事服务功能。三是缺乏线上科学健身指导。平台上仅提供 5 个健身教程视频,主要包含八段锦、跆拳道、太极拳、健身气功,线上科学健身指导类型和数量不足。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全民健身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全民健身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有效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所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建立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目标。前几年的疫情,让广大市民进一步认识健身的重要性,参与全民健身的热情进一步提振。因此,我们要提升思想认识,把全民健身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以更加有力的举措,以更强的合力,以更大的投入,尽快完善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运动健身活动的权益。

(二)紧盯短板弱项,加快规划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场地设施建设是全民健身工作的硬件基础。加快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是我市发展全民健身的当务之急。应当聚焦市民群众就近健身需求,按

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 平方米的目标,大力推进各类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全面梳理可用于健身场地建设的空间资源,新城区要科学规划,老城区要充分挖掘,收储用地也要充分利用。充分利用城市建设中的金角银边,尤其是社区级健身场地要跟公园、绿化、路网有机结合,充分利用边角地、小区树荫下布局健身器材,有条件的可以在居住区附近新建、改建社区体育公园,把运动场地搬到百姓家门口。公园要尽可能嵌入健身设施,这是当前解决健身场地不足的最有效途径,《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规定“在社区公园内应当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提供了法律保障,建议政府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公园内健身设施配建比例和投资管理模式,并依照“十四五”规划抓紧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社区特别是居住小区要增设健身路径,合理利用架空层等空间,加大适老化、适儿化健身设施建设,根据差异化需求精准配置健身器材,同时充分考虑可持续性,确保运营成本维持在可承受范围内,因地制宜打造居民举步可达的“10 分钟健身圈”。加大力度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在学校增设“儿童友好型”健身器材,棒球、垒球等小众体育项目可在特色高中规划建设标准运动场地。出台鼓励政策,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楼宇、园区为职工提供公益性健身空间,推广海沧区盈趣科技、捷太格特等企业的作法,在园区内建设塑胶跑道、足球场等多种运动健身项目场地设施,就近解决上班族“健身难”问题。针对面向群众的健身场馆建议冠名为“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公园”,体现其大众化和普惠性,吸引更多市民群众前来健身。

(三)创新管理模式,提升智慧化健身服务水平。依托“厦门 i 健身”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探索创新管理模式,继续提升我市全民健身服务智慧化水平。将全市各级各类健身场馆、近邻运动场信息集中到“健身地图”中,并及时更新,通过智慧平台向市民展示健身场地设施的地理位置、场内现有人数、可预约时间段及人数等实用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群众需求,优化健身场馆开放时间,实行错峰上班,最大限度提升场地设施利用率。将智慧平台建设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与群众之间的桥梁,通过开设线上公益课程、上传健身指导视频等方式,方便群众查询学习健身信息。

(四)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全民健身资金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需要全链条、多角度的资金保障。要将普惠性健身项目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体彩公益金、专项债资金等,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公园游园提质改造、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等项目,新建一批健身场地设施。出台配套建设商业盈利性设施等鼓励措施,或采取公建民营、委托运营、承包运营等多种经营管理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尤其是国有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运营。鼓励市场主体建设经营高端健身场馆,如厦门航空公司在翔安区开设的天合运动馆,满足了群众的不同类型健身需求。

(五)打造赛事体系,全方位宣传带动全民健身。国际田联钻石联赛落户厦门,将成为继厦门马拉松、厦金海峡横渡、CBA 全明星赛事之后,我市健身运动发展的又一剂“活力配方”。要注重打造本土特色健身活动品牌,巩固厦鼓横渡等老品牌,创建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品牌。充分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办赛办活动积极性,比如增强凝聚力的“企 BA”、覆盖面较大的社区(乡村)运动会,打造多层次、多样化赛事体系。鼓励福隆体育中心(中国乒乓球训练基地)、厦门特房羽毛球俱乐部等做大做强,吸引国家队来厦训练备赛,邀请体育明星参加赛事开幕式、公益培训课等,充分发挥本地体育名人示范引领效应,引导更多群众前往专业场地开展运动健身。推动两岸联合举办龙舟、桥牌、棒球等赛事,扩大两岸体育文化交流合作,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有效结合线上线下宣传方式,为体育赛事、健身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造人人参与运动健身的浓厚社会氛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洪全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3〕35号）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议事机构，加强统筹领导

居家养老是在整合家庭、政府和社会多方力量基础上，既保证老年人不离开家人和熟悉的居住环境，又能享受各项社区养老和居家上门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居家养老是我市老年人的主要养老生活方式，全市97%以上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因此，高质量推进居家养老体系建设，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共享发展理念的一项重要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在厦工作期间倡导的“远亲不如近邻”的理念，发展“近邻+养老”服务模式，致力于打造与“两高两化”城市相匹配的现代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加强全市统筹领导，市政府对原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13家市直单位和各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升格调整，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扩大到16家市直单位和各区政府的主要领导，高起点谋划部署、高标准推进落实，加强全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的统筹领导。各区政府也参照成立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二、汇聚社会资源，夯实服务基础

经过近几年的大力推进，我市居家养老设施已经实现了城乡全覆盖，但与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相比，无论是设施数量还是服务质量都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主要是在“硬件扩面、服务提质”上下功夫。一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尽快制定并及时发布《厦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养老服务的界定范围，重点聚焦满足老年人在面临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二是完善城乡社区养老设施布局。下发《厦门市民政局等四部门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将社区养老设施用房纳入新建城区和住宅小区规划，同步建设、验

收、移交和投用,加快落实《厦门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和《厦门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均等化要求。为确保“四同步”落实到位,市民政局将牵头建立全市新建住宅小区及配套养老设施项目管理机制,通过项目清单对各建设项目实施全流程跟踪推进,实现全市配建养老设施台账明晰、配建标准明确、流程手续规范。在岛外农村地区,通过实施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有针对性地对部分幸福院实施改造提升,配齐设施设备、配强人员队伍,增加助餐配餐服务功能,确保所有幸福院均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水平。在老城区,持续强化资源整合利用,全面排查收集闲置国有房产资源,将其中条件适宜的经适当改造后用于开展养老服务。结合全市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推进居民小区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原则重点实施基础改造,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等,配套建设适老化相关设施。按照适老化改造最高 1000 元、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最高 5000 元标准,继续对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财政补助。三是汇聚多方社会资源投入。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养老服务的投入,2022 年共投入 2.43 亿元,并向上争取中央资金 1021 万元专项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长护险方面,目前仍处于国家试点阶段,中央明确未列入试点的地区不得擅自启动试点,市政府已成立我市市长护险制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制度设计等前期筹备工作,正在争取长护险试点尽快在厦门落地。目前市财政已建立机制,将市级福彩公益金优先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下一步将结合实际探索设置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深化保障的有效做法,完善政府投入与社会资本互相促进、互为补充的体制机制,为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行业提供制度化保障。政府投入主要以夯实兜底保障和基本养老服务为主,引导社会资本、国有经济、慈善基金等发挥更大作用,调动村(居)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多元力量积极参与,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推动整合利用社区现有资源和闲置国有房产,盘活村居集体房产、乡村祖厝等存量资源,集约建设“一老一小”等综合功能体,推动养老设施与社区卫生、文体、托育等基础民生功能复合利用。四是强化医养结合服务。社区方面,支持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设医务室、内设医疗设施,为老年患者提供老年保健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疗、护理、急诊救护等服务,目前已有天地青鸟、中民养老等多家照料中心运营单位获批设立医务室。继续积极推动医养签约合作,鼓励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签约,提供基本公共卫生、疾病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市医养合作签约 179 对,其中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社区养老机构合作签约 68 对,有效补齐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医疗资源不足的短板。家庭方面,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核心,通过厦门“i 健康”家签服务平台开展上门出诊和入户访视,今年第一季度已登记服务 1408 位居民,完成 1785 份工单。安排家庭医生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日常随访、定期检查及全程健康管理,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及失能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上门出诊服务。探索物联网设备接入健康管理,实现对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体征监测与管理,截止 2023 年 6 月已通过远程健康监测平台绑定终端设备 4065 台,完成体征异常检测 24837 次、体征干预指导 9409 次。积极探索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融合发展,在全市遴选 14 家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将机构内的专业化服务拓展延伸到老年人家中,其中具备医疗服务条件的可同步设置家庭病床,提供巡诊换药、导管护理、推拿理疗等基础诊疗服务,目前已建立家庭病床 934 张、家庭养老床位 1500 多张。“互联网+服务”方面,积极开展“网约医生”“网约护士”服务,全市已有 11 家医疗机构和 39 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批互联网医院资质,患者可通过网上咨询医师或复诊、随访等。2022 年在厦门弘爱医院启动“互联网+护理”试点,利用专科护理优势,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

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延伸护理服务。“护士区域注册”根据职责应由省级卫健部门制定实施,由于福建省卫健委暂未出台相关政策,后续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五是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和产品。已基于“i 厦门”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 3500011,建立全市 40 多万老年人、660 个社区服务站点、2300 多位服务人员的养老大数据库。支持各养老服务机构以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为中心开展养老供需对接和资源调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家政生活、文化娱乐、养护陪伴等康养服务,目前已有 14 家机构与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实现数据接口对接、113 家机构直接使用市平台开展服务,近一年来基于互联网平台完成服务订单 23 万余单。支持科技企业参与养老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开发智慧养老生活周边产品,推广智能化服务和产品,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提升对老年人突发状况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筹划为全市 500 多户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失能老年人配置毫米波雷达人体监测设备,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监测和应急助援服务,该项目资金已安排到位,预计在今年内完成。

三、强化多元保障,提升服务能力

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了许多养老服务政策,通过一些行之有效的激励手段和市场引导,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得到了一定保障。下一步主要是针对提高居家养老的系统性、专业性和普惠性,完善全市养老服务站点布局,健全完善养老政策制度体系。一是提升站点支撑保障能力。按照“区级打造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镇(街)构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居)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总体思路,织密三级“网格化”服务站点。在老年人居住区域相邻建设服务站点,安排专业化机构入驻站点,开展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文体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服务,强化各站点服务周边居民的“桥头堡”“枢纽站”功能,为居家养老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建立以社区为服务平台、以社会组织为服务载体、以社区助老员和社会工作者为支撑、以社区志愿者和社区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整合社区近邻服务力量,形成相辅相成、一体推进的“养老服务共同体”。二是广泛开展文化教育活动。依托市老年活动中心常年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常年组织义诊、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中医养生保健、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等老年健康教育科普知识。积极利用社区近邻服务站点设立“社区老年大学”或嵌入式老年学习活动点,充分发挥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家门口课堂”的教育主阵地作用,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科学文化、健身康养等公益课堂教学活动。鼓励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参加照护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其中已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明确要求服务机构必须通过组织讲座、专题培训等方式,并结合日常服务过程进行实操讲解、手把手指导,为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提升培训。三是组织实施社交关爱活动。常态化举办老年人集体生日会、传统节日等民俗活动,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卫健部门牵头开展“爱心敬老”行动,在每年春节、中秋节、敬老月集中举行敬老公益活动。民政部门在每年 10 月份集中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为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为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助,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圆“微心愿”主题活动,为政府兜底保障对象发放敬老爱心卡,让老年人遇到困难有人帮。四是制定助餐专项政策。民政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政策,鼓励利用社区养老设施开展助餐服务,优化配餐送餐服务,引导具备条件的社会餐饮机构积极参与,提供安全可靠、便利可及、口味多样的助餐服务。近日,民政部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正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推动养老食堂建设的工作方案,后续将按照国家、省里要求完善我市老年助餐政策。五是推动服务更加便捷高效。不断丰富智慧养老信息化服务功能,计划通过养老服务网上商城、直播带货等供需对接新模

式,为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助器具租赁、适老家居设计等服务,帮助老年人更加便捷、高效地获取各类服务。继续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通过线上复诊、续方、购药、医保结算等一体化服务,保障更多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足不出户即可获得处方续药、缴费、送药上门等便利化服务。

四、汇聚各方资源,形成发展合力

发展居家养老体系,离不开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需要积极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领域,汇聚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合力。一是鼓励国有经济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国有企业深度介入养老行业,利用自身在医疗、科技、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向社会提供专业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国有房产扩大养老服务领域的市场供给,通过市场化投融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二是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养老服务。加快推动养老融入物业、家政等现代服务业体系,积极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目前已在推动紫微星物业等物业国企通过内部调整组建养老企业,利用原有物业服务资源发展“物业+养老”服务,相关组建程序已在有序推进中。下一步将由市建设局、民政局牵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在总结提炼有效做法的基础上,制定贯彻住建部等六部委《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实施办法,建立制度化保障。三是探索发展互助式养老。鼓励活力老年人成立“银发服务队”就近组织结对帮扶,倡导低龄老党员为高龄老人提供志愿服务。在海沧区温厝社区和翔安区莲塘村、新垵村等农村地区,依托农村幸福院,由村内老年人开展互助式助餐服务,所需费用主要来自政府补贴、村财收益、慈善捐赠、乡贤捐款等多方合力。四是夯实家庭养老基础。今年7月6日市民政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厦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支持老年人的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广泛利用多种方式和宣传渠道强化子女对老年人日常照护的第一责任,并安排社区助老员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服务资源对接和应急助援服务。

五、加大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水平

人才培养是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我市正处于老龄化程度加速上升、专业人才日益紧缺的发展阶段,更应以鲜明的政策导向、有力的保障措施,打造一支既稳定又有素质、有技能、有道德、有爱心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一是落实人才激励措施,实现政策引人。落实《厦门市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办法》,通过有效提高养老专业人才经济待遇和工作积极性,加大养老服务领域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吸引更多有学历、有能力的年轻人进入养老行业就业。其中仅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奖励一项就达单人最高21万元(直接发放到个人),政策力度大、在全国居于前列,鼓励从业人员对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政策出台之后,报考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和通过的从业人员数量同比增加了10倍。各区结合辖区情况制定区级配套激励政策,比如集美区对新引进从事养老岗位的执业护师给予每月1500至2000元不等的租房补贴。预计通过五至六年的努力,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学历、年龄结构和专业化程度会有较大改善。二是科学推动人才成长,实现事业育人。每年年初制订下发《厦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实施方案》,按照承办省级“送教上门”培训班和开展市级培训、区级培训、机构培训等分级培训模式,广泛开展从业人员培训,2022年共培训养老护理员9000多人次。采取以赛促训方式,将养老护理员项目列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组织的职工技能竞赛项目,为养老护理员提供相互学习交流展示的机会。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大练兵活动,层层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予以嘉奖并越级晋升养老护理员职业等级。同时,鼓励在全国、全省大赛中获奖的优秀养老护理员和行业专家上讲台、当评委,为其他从业人员

传授亲身体验、发挥引领示范,形成“老带新”“传帮带”良好氛围。三是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实现环境留人。鼓励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院校定向招收养老护理专业学生。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与教育院校三方紧密配合,不断深化协作。支持教育院校与养老机构签约开展双向合作,学校在养老机构设立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养老机构安排实务专家到学校担任客座教授或定期举办讲座,积极探索“定向委培”“订单式联合培养”等模式,建立通畅的年轻优秀人才入职通道。将符合条件的养老人才纳入全市技能人才管理,对获奖优秀人才开通积分落户“直通车”。选取部分街道试点社区助老员制度改革,探索将政府购买助老员服务项目交由国有养老企业承接,推动进一步优化助老员福利待遇,规范日常管理,强化人员用工保障。在每年重阳节举办给一线服务人员送温暖活动,举办“最美养老机构院长”“十佳养老护理员”等评选褒扬活动,加强人文关怀,激发广大养老工作者的荣誉感和成就感。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持续创新工作方法,不断优化养老行业发展环境,积极构建体系更加完善、主体更加多元、队伍更加壮大、监管更加有效、服务更加规范、质量持续提升的养老服务新格局,积极探索从“老有所养”到“老有颐养”的全新模式,让广大老年人拥有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8月24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红岩(女)为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对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和鞭策支持。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既充分肯定了我市检察机关落实制度取得的成效，又提出了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改进意见。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金喜要求各部门和各区检察院认真组织学习、全面梳理研究、抓紧办理落实，确保审议意见得到不折不扣、全面有效的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准确适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做好认罪认罚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新需求、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干警坚持更新司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更好肩负起检察机关主导责任，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在刑事诉讼全流程、各环节得到更好适用。

（一）精准适用政策，落实宽严相济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权衡从严、从宽因素，有效发挥刑事司法惩戒警示与教育矫治功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受罪名和法定刑的限制，对个案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考量，做到精准适用。对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特别是民间纠纷引起的、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过失犯罪案件，体现从宽精神，依法从快办理；对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性大的案件，坚决依法从严打击。着力在用好不起诉裁量权上下功夫，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在适用认罪认罚过程中，不捕、不诉率稳步提升。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对认罪认罚、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能免于刑罚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捕决定 411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886 人。

（二）秉持客观公正，严格证据审查

以“提速不降低质量，从简不减损权利”为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持续强化对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实质审查，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强调不为片面追求适用率而牺牲公正，不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真正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同时发挥捕诉一体的制度优势，加强引导侦查力度，规范侦查取证行为，全面审查认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严防冤假错案。今年以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被告人上诉率稳定保持在 3% 以下，约为同期其他刑事案件上诉率的三分之一。

（三）融入综合治理，服务发展大局

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优化犯罪治理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重要的作用。更加注重发挥制度正向激励效能，将认罪认罚与企业合规、社会治理、矛盾化解、追赃挽损等工作有机融合，充分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制度价值。依法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及时有效惩治犯罪的同时，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判、退赃退赔进而改过自新，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更好地实现息诉止纷、案结事了了的诉讼效果。今年以来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10 件，占比全省办理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在诉讼流程中的承上启下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聚焦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量刑建议规范化及发挥律师参与作用等方面，打通梗阻，消弭分

歧,助力构建联合发力的整体态势。特别是通过强化协调联动、完善流程衔接,大幅缩短办案周期,将有限的司法资源更多投入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

(一) 加强诉侦协同,打好制度适用“前哨战”

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优势,进一步扩大提前介入案件的覆盖面和提升介入的质效。发挥该机制在分化瓦解不同程度的对抗心理和促进犯罪嫌疑人更早认罪认罚的作用。强化捕后继续侦查提纲和补查提纲的作用,引导侦查机关切实履行查明案件事实、夯实证据体系的责任,特别是确保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取证工作做实做细,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奠定坚实的事实和证据基础。加强诉侦协作,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开展公检定期研判,通过线下派驻、线上会商、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形式加强检警协作配合。今年以来,提前介入案件 171 件,针对 77% 的审查逮捕案件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促进案件定性更准确、证据收集更全面、案件质量更过硬。

(二) 加强检法协调,驶入制度适用“快车道”

加强与审判机关沟通,针对制度适用中存在的法检认识分歧,阶段性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明确“从宽”的具体标准和更多尝试中院管辖案件确定量刑刑建议的提出,统一司法尺度,减少量刑分歧。积极开展业务交流,通过法官分享量刑实践经验,对未采纳量刑建议进行说理反馈,提高检察机关精准量刑建议的能力。共同完善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进一步推动繁简分流、简案快办、难案精办,极大提高审查起诉、刑事审判工作效率。今年以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中采用简易程序审理 1802 件,占比达 75%。相较于普通程序的 2 个月审理期限,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最多在 20 天内即可完成审判,大幅提高诉讼效率。

(三) 加强检律协作,增强制度适用“认同度”

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深入推进法律帮助实质化,推动辩护重心从庭审阶段前移到审前阶段。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于今年 3 月联合印发《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指引》,各区检察院也在此基础上与区司法局签订相关工作文件,提供实际操作指引。充分发挥值班律师、辩护律师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作用。通过不断优化软硬件设施,为值班律师会见、阅卷等提供更便利条件,落实值班律师权利保障。促进控辩双方在庭审阶段的良性互动,辩护人中立性、对等性的正当程序要求得到合理回应,与法治背景下当事人参与诉讼、影响诉讼的主体意识相契合。辩护全覆盖试点以来,全市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有 2137 人获得辩护人帮助,覆盖率近 90%,审查起诉阶段通知法律援助指派律师 149 人,比去年同期增长近 10 倍。

三、积极主动作为,充分保障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和真实性,加强案件释法说理,保障量刑协商充分,为后续做到案结事了打好基础。与辩护人“协商”,做好量刑情节的评价,计算好合理的刑罚区间,发挥辩护人沟通和解释作用,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权益。与相关机构“会商”,加强检察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制度,接受外界监督。

(一) 着力于“说”,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方面,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防止虚假认罪。着力在促进认罪悔罪上下功夫,注意妥善把握法律政策宣讲、转化引导的方式方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权、辩护权、程序自主选择权等权利,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自愿作出选择;另

一方面,规范办案程序,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积极促成刑事和解,促使被告人尽力赔偿,让被害方感受到、能认同、愿接受被告人的认罪悔罪。同时,用好司法救助制度的辅助作用,切实为被害方纾解困难提供帮助。截至目前,检察机关无因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导致的上访、申诉案件,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着力于“商”,尊重当事人自主选择

通过充分释法说理,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辩护人意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态度转变的自然性、具结签署的自愿性和法律帮助的有效性。充分运用证据开示制度,以证据清单等形式向犯罪嫌疑人说明量刑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完整告知所涉量刑情节,耐心讲解从轻从重幅度和计算方式,使其真正心中有数并自主做出选择。规范认罪认罚工作流程,要求所有案件需在认罪认罚协商室、律师值班室监控镜头下办理,落实认罪认罚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确保留痕备查。

(三)着力于“听”,发挥公开听证监督作用

发挥检察听证听民声、察民意的作用,扩大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形式的运用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业人员参加检察听证会,在听证中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对适用认罪认罚不起诉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让当事各方的意见在听证会上充分表达和碰撞,并听取第三方参与者的意见,审慎斟酌后作出决定,检务公开的同时大大增强了司法公信力。今年以来,共对 84 个拟不起诉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做到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相结合,让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过程在“阳光”下运行,有力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

(四)着力于“建”,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

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检察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形成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的共识。注重培养刑事检察专业人员和领军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体队伍素质不断提升。通过定期督查通报、内外部监督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范的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记录报告的“三个规定”,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下一阶段,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认识、落实责任、提升质效,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适用,促进我市刑事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厦门、平安厦门贡献检察力量。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促进 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3〕36号）有关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完善政策，持续推动产业发展壮大

（一）开展政策中期评估

市政府于2020年8月印发《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有效期5年，实行2年多来取得了较好成效。近期正在对《若干意见》及相关政策进行评估总结、调整完善，并研究制定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建筑业企业境外施工项目业绩认定等各类专项扶持政策。

（二）做大建筑业产业规模

上半年，全市在库储备项目1103个，总投资6957.3亿元，完成全市6600亿元项目策划目标任务的105.4%，推动249个策划项目转段开工建设，总投资1051.5亿元。同时，将投资量大、带动性强的82个项目纳入市重大前期项目盘子进行服务管理，总投资约3869.5亿元。从投资规模上看，10亿元以上在库项目100个，总投资达5266.59亿元。

加大重大基础设施与重大产业项目策划推进力度。推进全生命周期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的试运行工作，将项目信息化平台与项目策划工作紧密结合；督促各区及各指挥部积极主动整合梳理项目策划工作专班，集中策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持续推进产业项目招商，推动更多产业项目实质落地开工；定期召开策划工作调度会，落实周跟踪、月协调制度，深入项目一线，及时发现和解决制约项目前期推进的“瓶颈”、堵点，协调调度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策划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策划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大力支持项目策划研究工作，持续推动项目策划库扩容增效。

加快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鼓励本地大型施工企业转型综合承接业务。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突出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融合组建市属专业化的建筑行业集团，强化资源的整合力、产业的引领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跨岛发展战略，探索建投一体化发展。目前正在加快组建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集团主要领导已经到位，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差异化培育企业发展

多举措促进龙头骨干企业晋升资质等级,专班辅导企业晋升特级资质,近期厦门鲁班源房屋营造有限公司、福建磊鑫(集团)有限公司获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我市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达7家。为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做大做强,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每季度对产值表现突出的企业予以公布并记入信用综合评价C类信用监管行为记录(今年一季度184家)。今年5月召开百家建筑业企业座谈会,按产值、税收综合排名对先进企业予以表扬和授牌。发布《关于申报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跨越发展有关奖励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晋升资质、增产增效、开拓外地业务予以现金奖励,预计发放奖励资金3893.42万元,惠及企业约40家。

二、对标对表一流,持续促进产业发展现代化

(一)开展智能建造试点

学习调研北京、重庆、成都、沈阳、苏州、武汉等关于智能建造方面经验做法和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联络员制度、统筹协调机制、市场培育机制等各项工作推进机制,组织编写智能建造相关技术标准和试点项目、试点企业、试点产业基地的评价标准。推进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与我市共建“智能感知与工程物联网(厦门)实验室”。开展智能建造的科研课题研究,在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机器人、智能建造平台等方面开展深层次研究,加快推进BIM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工程全过程的融合应用,探索使用空中造楼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推动智能体系深度赋能建设工程。加强与厦门大学等高校合作,协商开设智能建造相关专业,培育智能建造专业技术人才。

加快推进BIM技术。出台《厦门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交付导则》等多个标准,发布《厦门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计费参考》,要求项目立项时,明确BIM应用需求和配套费用。建立BIM技术应用、交付、存储、分类编码标准体系,在市档案馆业务用房、轨道交通等大型项目中试点推广BIM技术全过程应用。我市数字化设计应用纳入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和智慧工地创建等做法,被列入住建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二)推动装配式建造应用

专题调研福建省首个永久性模块化装配式学校建造。印发《关于征集装配式装修试点项目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征集装配式装修试点项目。开展厦门首个宗地要约装配建造商品房项目(中海国贸上城)的装配施工认定,该项目从桩基完工到竣工备案且精装到位,仅用15.5个月,工期缩短半年,树立行业标杆。上半年,我市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29.6%。

大力推动装配基地建设。在已有垒知、合立道、智欣建工3家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新长城钢构、中铁科建等行业领先企业申报产业基地。鼓励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延伸拓展专业承包、施工总包乃至工程总承包服务;推动智欣建工、中建科工等装配基地打造以厦门为中心、省外多基地的集约型、绿能式的立体化工厂。

(三)推进低碳绿色建造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我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印发《厦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明确2023年底前,在岛外四区各选址1处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厂用地,2024年底前,岛外各区基本建成1处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组织编制《厦门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2030年前达到峰值为总体目标,统筹绿色低碳城市和绿

色低碳乡村建设,进一步优化城乡结构及布局,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明确具体发展目标,统筹谋划提升绿色低碳建设水平。

探索绿色金融扶持。对标发达地区金融制度,立足我市绿色建筑行业发展实际,深挖行业发展难点与金融服务堵点,由市建设部门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原厦门银保监局)出台《关于强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及绿色金融服务持续优化。

组织开展绿色低碳试点。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试点、城乡建设领域碳减排监测试点等省级试点项目实施,研究探索绿色技术及工作机制,助力推进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三、深化惠企益企,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 抓好招商引资

继续招大商、招好商、精准招商。今年以来,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分别赴北京、重庆、成都、武汉、福州等地开展建筑业企业招商工作,并会商中建集团、中铁十一局、上海宝冶、中建建科、中交上航、中国土木、中国十七冶等大型企业加大在厦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今年以来新引进一级资质企业 9 家,其中包括引进中交二航局、福建高速市政工程公司等带有公路一级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2 家,有效补齐资质短板。引进企业中的 4 家央企及其他 5 家企业均在厦门设立子公司,上半年带来约 36 亿元产值新增量,拉动建筑业产值增幅约 2.5 个百分点。

(二) 加大惠企扶持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学习参照省住建厅的做法,2016 年开始对本市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予以直接核定不超过 5 项与总承包相配套同等级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目前我市已有 155 家企业实施总承包核定专业承包资质政策,涉及 682 项资质。商请省住建厅对省龙头企业在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予以扶持,直接核定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

给予高新企业信用扶持。对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的加计扣除所得税应计税收部分,在信用评价时,予以认定到企业经济指标中,给予加分。目前已有 2 家建筑施工企业享受该政策。同时开展补充评价,明确招商引资企业 2022 年度产值未达到扶持标准的,可参与补充评价批次,按 2023 年上半年产值是否达到扶持标准重新认定信用等级。

(三) 强化政策扶持

用好用活惠企政策。2022 年起,允许母子联合体投标,非本市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承接的在建工程,允许签订三方协议,由在厦子公司提供销售建筑服务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截至 7 月,已有 30 个项目签订三方协议,总合同额 155.8 亿元,预计今年可增加产值约 100 亿元,增加税收约 1.5 亿元。

鼓励本市国企内部建立建筑产业链条。推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直接委托具备资质的内部企业设计施工,上半年累计已有 78 个项目实施直接委托政策,涉及合同额约 80 亿元,促成建发集团、路桥集团等国企完成多元化经营改革,进一步扶持本市国企做强做大,增产增收。

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支持思明、湖里、集美等 3 个“建筑之乡”,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方面与市级同等权限。

近期将出台境外业绩认可相关政策。对建筑业企业境外施工项目业绩予以认定,经认定的境外施工项目业绩和奖项作为建筑业企业投标、资质升级及个人职称的业绩证明,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四、加强监督管理,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

(一) 抓好招投标市场监管

定期将日常监督检查行为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并对招投标全过程严格监管,包括对围标串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合同订立、保证金没收等方面的监管,并对“评定分离”招投标后评估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持续推进招投标改革。及时打好制度“补丁”,制定出台《关于招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和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报价下浮率满分区间中值 K 的随机抽取范围。推动市建设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规范招标业绩设定,防止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平公正行为。

下一步将通过日常监管督促招标人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子要素及其权重设置,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维护招投标市场的严肃性。

(二) 完善计价依据和清欠机制

按照《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累计推出 4 个批次 66 个施工过程结算试点项目,已有 12 个项目完成部分节点审核,涉及金额 9.71 亿元,推进过程结算工作从源头防范工程款拖欠隐患,加强对拖欠工程款行为监管,市清欠办对拖欠问题推行开门整治,主动排查与被动受理相结合,及时妥善处理房建市政项目拖欠问题,建筑市场秩序总体平稳有序。

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落实过程结算,缩短竣工结算时间。加快款项拨付,对实施过程结算试点项目且按计划推进的代建单位,落实代建信用分激励机制,持续跟踪所有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试点单位开展工作。督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争议纠纷内部化解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项目基层。继续开展清欠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主体的合同意识、诚信意识。

(三)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开展常态化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今年以来,围绕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含绿建、节能、消防)的执行情况、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勘察现场质量安全落实情况等,多次开展勘察设计成果日常检查和勘察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

持续开展建设工程“双随机”监督检查。加大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记分。

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对本市 777 家建筑业企业相关的 1037 项资质开展动态核查,按批次及时发布整改情况通报,并同步开展“由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核定相关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的专项核查。

下一步持续开展建设(代建)单位首要责任情况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建设(代建)单位统筹牵头作用。开展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充分应用信用评价手段,引导企业履约尽责。部署 2023 年桩基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对在建桩基工程进行检查。对承接我市勘察设计业务的主要勘察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 组织违法行为查处

认真贯彻《行政处罚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严格规范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资质资格挂靠、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等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市建设部门做出涉及建设工程安全、招投标和资质申请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件。按照《厦门经济特区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及时推送至市信用管理工作平台和市建设部门门户网站等系统,通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发挥惩戒效应,倒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五、守住安全底线,持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近年来,我市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市管工程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各项任务、指标完成较好。制定《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强调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建设(代建)单位发挥项目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二)机制体制不断完善健全

完善三项机制补齐监管短板。一是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安全责任,突出教育培训、作业审批、施工作业、应急救援等 4 个方面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落实有限空间标识、危险作业审批、作业合同报备、作业人员培训、防护设备配齐“五个全部”要求。二是制定扫尾空窗期管理八项措施。明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作业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等 4 个安全管理责任,强调施工作业的事前、事中、事后以及项目移交等 4 个阶段安全管理要求,重点加强特种设备和专业设备安装单位、规划测量测绘等检验检测单位以及其他作业单位的安全管理。三是出台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相关办法。明确建设(代建)单位对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管理负总责,牵头参建各方及相关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不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

开展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专项检查,抽查国企建设(代建)市管项目,切实发挥建设(代建)单位牵头作用,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履约尽责。鼓励施工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祥平保障房地社区二期工程 2-2 地块主体工程项目获评“鲁班奖”,尚柏奥特莱斯 2016JG06 地块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2022 年闽江杯推荐项目数全省第一。持续加强市区联动,对全市各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机构履责情况及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等工作情况进行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水平。开展监理企业、检测机构、基桩检测等三个专项检查,着力规范我市监理企业管理,重点打击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充分运用约谈、通报、记分、处罚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规范企业行为,形成长效机制。

(四)努力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设计是实现工程的基石。近期市建设部门正在研究并适时出台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鼓励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开展厦门优秀设计师、优秀设计项目评比,培育高水平团队,推动生成一批优秀建筑作品。同时,发挥建筑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建筑业企业的作用,加强关键技术岗位及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6 月开展厦门城市设计周主题沙龙活动,邀请多位国家和省级设计大师,分享优秀案例,为我市城市设计工作提供借鉴。